

# 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

## 壹、前言

### 一、研究緣起及研究目的

#### (一) 研究緣起

考試院全院審查會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至十月間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時，其中有關「福利」之保障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多次表示意見，以「福利」一項缺乏統籌機構辦理，各機關辦理情況不一，且目前該局所辦理之住宅輔購、福利互助等，於政策上正就其存廢加

以檢討，該草案明列「福利」亦在保障之內，似有不宜，爰要求列入審查報告（註一）。又八十四年一月十日，考試院與行政院兩院副院長協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時，亦曾就該草案第五條有關「福利」兩字，達成「現階段尚以不列入為宜」之結論。

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〇七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七案，該院伍秘書長報告該院與行政院協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情形時，與會人員發言以，目前尚無相關之法律依據，福利問題暫不列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職掌，建議銓敘部早日進行研擬訂定福利法規。陳考試委員水逢報告：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事項，請銓敘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法規後提請院會討論，以落實考試院職掌。案經院會決定：「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交銓敘部於半年內妥訂相關法規報院審議。」銓敘部旋即組成公務人員福利法規專案小組進行研議，經蒐集國內外有關資料詳慎研究，並參酌各機關之調查意見及其他

國家之福利措施，在盱衡我國政府財政及公教人員實際需要之前提下，業已擬具「公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初稿，並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十二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該案原則性問題，提出意見外，有關該條例草案之條文內容，均已獲致結論，銓敘部經據前開會議結論增刪修正，擬具該條例草案，並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報請考試院審議。

以該條例草案之研擬，事涉考試院與行政院職掌事項之權責劃分，為期能夠獲得行政院之同意及支持，以利日後順利完成立法程序，銓敘部曾建請考試院與行政院先進行副院長以上高層人員之協商；又以現行中央機關公教人員福利事項，多由行政院主辦，建請俟該條例經考試院核議後，由該院會同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報八十五年度研究專題，其中以「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為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並聘請許教授濱松負責主持。八十四年十月

五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四二次會議，業經決議俟該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請許教授主持之「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獲致結論，再請毛副院長、關部長、伍秘書長與行政院方面協調後另行審議。專案小組自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止，共召開二十三次會議，完成初稿。其後又召開會議三次，審查初稿，經許教授書面審查，始完成本研究報告。

## (二)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我國現行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之現況，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以供主管機關爾後研擬制定有關公務人員福利法制之參據，具體言之，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分析下列四個重要問題：

1. 探討公務人員福利是否有立法必要？

2. 釐清公務人員福利應有之項目及適用範圍。
3. 探討公務人員福利應有之事權區分。
4. 探討現有福利經費之來源、運用情形之得失以及改進建議。

## 二、研究範圍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所謂「法定機關」，即該機關之設立，須有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依據。本研究因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密切相關，故以上開人員為研究範圍。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係採下列方法：

(一)文獻研究法：就中外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之相關文獻及統計資料，如圖書、人事法令規章、官方文件、政府出版品等，關於公務人員各項福利之歷史發展、制度內容、事權區分等項目加以蒐集分析。

(二)法制研究法：經由中外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之法令規定，蒐集研究，瞭解事實。

(三)舉行座談會：為瞭解現行福利制度運作實況及各機關之差異性，邀請有關機關人事機構（財政部人事處、教育部人事處、經濟部人事處、交通部人事處、臺灣電力公司人事處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假考試院會議室簡報其福利業務。

## 貳、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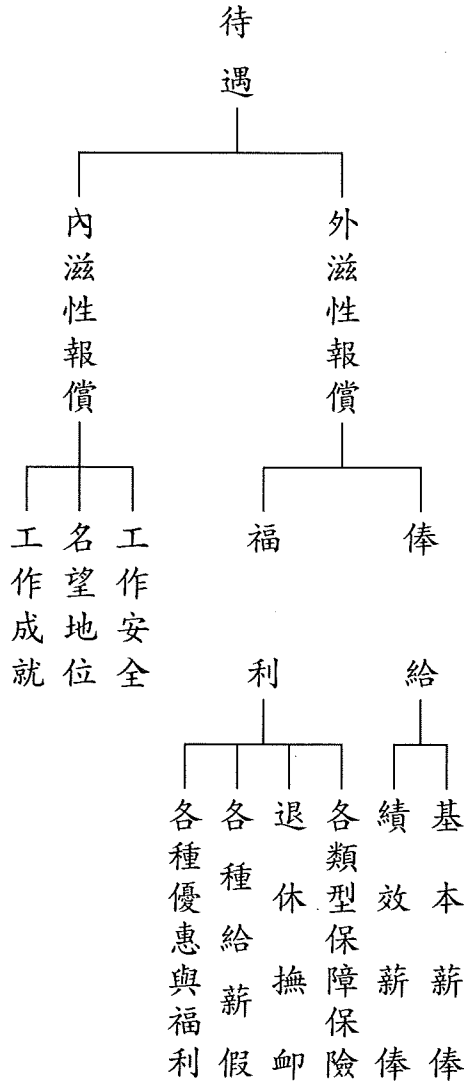
## 一、福利理論概說

人力資源是任何組織提供勞務與永續經營發展時最重要之生產因素，其重要性不因組織之公私性質有別，亦不因組織之規模大小而異。職是之故，組織管理之主要重心即在獲致、維持及發展與組織特性相稱之人力資源，而此項工作則有賴於良善之整體人事政策，特別是員工待遇政策。不適宜之待遇政策將難以吸引適切之人力，難以產生積極性之工作激勵效果，從而降低人力運用之經濟效率（註二）。

員工待遇係指組織對員工提供之貢獻所給予之報償，就理論概念而言，報償之型態是多樣的，如圖貳——（註三）所示：

所謂內滋性報償通常是指非金錢性之報酬，如員工從工作中得到滿足感、成就感等。一般而言，管理者並不易計算出內滋性報償之真實價值，除了是因為難以貨幣化外，更因為其價值會因人而異，亦因此在待遇理論

圖貳——：待遇內涵



上比較少談此一部分之報償。就外滋性報償中，主要支出之型式是以俸給部分為主，不過福利部分支出之重要性亦日漸增加。一項對美國各州政府薪資之調查研究發現，福利性支出占各州政府總人事費用支出比例已高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美國商業總會（Chamber of Commerce）對民間



部門所作之待遇調查發現，在一九五九年時福利性支出占總人事費用支出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四點七，至一九九〇年時比例已成長至百分之三十八點四（註四）。正因為員工福利支出之重要性日增，且傳統之俸給政策方式亦未能產生預期之功能，近來之策略性薪俸理論發展，如「策略性薪資」或「新薪資策略」，皆強調應從整體性待遇之角度設計待遇政策，使福利亦可成為管理者設計待遇時之重要工具。

雖然員工福利之重要性日趨重要，但與俸給相較，學者之研究顯得較少。特別是我國，有關員工福利方面之研究並不多見，此亦與我國員工福利支出比例一向不高有關。以民國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公營事業機構除外）文職人員為例，在全部一千二百多億之人事費用支出中，包括退休、撫卹等事項之福利性支出僅有一百億三千多萬元，所占比例約為百分之八點五。

大體而言，員工福利制度因屬附加薪給之性質，且遠比俸給項目繁複

，故其範圍多不明載於俸給法律中，至其應包含那些項目？各國亦未必一致。公務人員福利，就學理上言之，包括保險、退休、撫卹、生活津貼、福利互助、急難貸款、住宅輔購與輔建、自強文康活動、宿舍借用及福利品供應等各方面。

## 二、外國福利制度簡介

各國目前均無公務人員「福利」之專屬法律。日本國家公務員法所列舉之福利項目，包括：俸給法定加給、初任加給、扶養津貼、交通費、特殊勤務津貼、偏遠地區津貼、加班費、休假金、夜勤津貼、值宿津貼、年中及年終津貼、勤勉津貼、宿舍、伙食及衣服等物質支給等，各項加給亦計入福利之範圍；「一般職職員之薪資等有關之法律」中，分別有扶養津貼、兒童津貼、調整津貼、居住津貼、通勤津貼、單身赴任津貼、特殊勤務津貼、特地勤務津貼、超時勤務津貼、假日津貼、夜間勤務津貼、過夜

值日津貼、期末津貼及獎勵津貼等多項福利（註五）。此外尚有公務員共同濟助互惠之福利措施——即福利互助制度，經費來源則由政府及公務員分攤。

美國對於員工福利之內涵，最常引用四個調查單位所採行之定義，包括美國聯邦政府商業部、勞工局、美國商業總會及雇用成本調查。由表貳

表貳——：美國對於員工福利之一般定義

內容	各種定義	
法定之必要給付（如：社會安全等）	✓	DOC
養老、撫卹年金及福利計畫	✓	BLS
非工作時間給付	✓	ECI
A. 非工作中（如：休假、病假等）	✓	USC
B. 工作中（如：午休等）	✓	
獎金（如：加班等）	✓	
其他福利（如：員工優惠等）	✓	

說明：DOC：商業部薪資統計年報  
 BLS：勞工局統計年報  
 ECI：雇用成本指標  
 USCC：美國商業總會員工福利年度調查

資料來源：R.M. McCaffery, Employee Benefit Programs: A Total Compensation Perspective, 2nd. (Boston: PWS-KENT, 1992), p.4.

——一可知，退休、保險及為員工規劃之分紅、儲蓄等福利計畫，是共同認定之員工福利必須包涵之項目（註六）。

法國依其國家公務員法（第一部分——有關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於任職後，享有房屋津貼、眷屬津貼，以及其他法令規章設置之津貼等報酬之權利（註七）。德國之德意志聯邦公務員法第三章「公務員之法律上地位」第二節「權利」，分別於第一款「照顧生活與保護」（包括照顧生活、服務週年紀念日賀禮等）、第三款「俸給與生活補助費」（如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員之生活照顧費依生活補助法規定之；第八十六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之生活補助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及第四款「旅費與遷徙費」（第八十八條規定，關於公務員之旅費與遷徙費之支付，以法律規定之）（註八）中予以規定。

## 參、現況說明

# 一、法令規範

現行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之規範，依其性質可分三類如下：

## (一)組織法類：

1. 銓敍部組織法。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
3. 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
4. 臺灣省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
5.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
6.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上合計七種法規。

五二八

## (二)作用法類：

### 1. 生活津貼：

- (1) 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
- (2) 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臺灣省政府補充規定。
- (3)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
- (4)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注意事項。

### 2. 福利互助：

- (1)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 (2)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補充事項。
- (3)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 (4) 高雄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補充事項。

- (5)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重大災害補助要點。
- (6) 高雄市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重大災害補助標準。

### 3. 急難貸款：

- (1)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 (2)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 (3)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注意事項。
- (4)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作業注意事項。
- (5) 高雄市各機關學校員工急難貸款注意事項。

### 4. 住宅輔購與輔建：

- (1)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
-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
- (3)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4)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

- (5)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
  - (6) 臺灣省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
  - (7) 臺灣省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
  - (8)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省有眷舍房地補充規定事項。
  - (9) 臺灣省政府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 (10) 臺灣省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暨管理運用辦法。
  - (11)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
  - (12)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
  - (13) 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14) 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辦法。
  - (15) 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及保管運用辦法。
5. 自強文康活動：
- (1) 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2)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公教員工國外休假旅遊實施要點。
- (3) 臺北市政府員工自強活動暨休假旅遊實施計畫。
- (4)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各項活動注意事項。
- (5)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加強推行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

6. 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

- (1) 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

- (2)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

- (3) 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

7. 宿舍借用：

- (1)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宿舍之管理事項。
  - (2) 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 (3) 事務管理規則。(註九)
  - (4) 高雄市政府首長宿舍管理辦法。
- 以上合計四十種法規，其中函送立法院者，計有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等三種法規。

(三) 兼具組織法及作用法類：

1. 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2. 合作社法
- 以上合計二種法規。

## 二、制度沿革

現行公務人員主要福利制度之沿革，擬分生活津貼、福利互助、急難貸款、住宅輔購與輔建、自強文康活動、宿舍借用及福利品供應等七項，逐一介紹（註十）：

### （一）生活津貼

政府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除依法支給俸給外，另外並衡酌政府財力負擔及公務人員之實際需要，給與各項生活津貼補助。有關生活津貼之各項規定原係以訂定個別單行規章之方式辦理，嗣為簡化法規，行政院前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就原訂頒之「全國公教人員婚喪、生育、醫藥災害及子女教育補助辦法」、「中央文職公務機關有眷員工房租津貼支給辦法」、「中央公教人員眷屬重病住院醫療補助辦法」、「中央公教

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等四種法規合併彙訂為「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補助項目計有結婚、眷屬喪葬、生育、子女教育、眷屬重病住院補助及有眷房租津貼等六項，實施以來，對安定公教員工生活助益頗大，亦深受所有公教人員之肯定。

「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曾於六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六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三次修正，其修正重點為：將申請期限由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放寬至三個月；配合人口政策需要規定男未滿二十五歲或女未滿二十二歲不得申請結婚補助；第三個以上子女不得申請生育補助。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並廢止生活津貼支給辦法，其補助項目仍維持原辦法之規定。上述要點經於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二次修正，其修正重點為：配合公務人員待遇併銷房租津貼；刪除有關有眷房租津貼之規定；配合人口政策之調整及政治社會環境之變遷，刪除第三個

以上子女不得申請生育補助之規定；結婚、生育補助條件放寬為男女滿二十歲即可；增列眷屬喪葬補助之請領，不以居住台澎金馬地區者為限。行政院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眷屬重病住院補助一項，以台八十四人政給字第一六九九一號函釋規定，已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 (二) 福利互助

為發揚公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並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行政院前於民國五十七年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據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各省市府亦均比照中央規定自行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其經費來源係參加福利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每月依現任職級按規定之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一扣繳互助金，另由政府每年度專案撥發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每人以眷屬三或五口計算，每口每月四十元

，每人全年一、四四〇元或二、四〇〇元），共同成立「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由住福會統籌保管運用，以有效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上述辦法以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雇員以上文職人員為適用對象，但經費未列入中央總預算之機關，或非適用一般公教人員待遇之機關，除原已參加互助者外，不適用本辦法。又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項目計有「結婚互助」、「喪葬互助」、「退休退職與資遣互助」及「重大災害互助」四項。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自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訂定發布（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開辦）後，已經歷十九次修正，對各項規定更為完備，權利義務更為合理。該辦法實施以後，福利互助俸額除於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年度分別隨待遇調整基數外，六十六、六十八年度各調整「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二十。爾後於七十四、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二年度又各調整百分之十。

### (三) 急難貸款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依據全國行政會議第五中心議題決議，及行政院孫前院長運璿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八日蒞臨人事行政局聽取工作報告後之指示，經簽奉行政院核定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頒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貸款對象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貸款項目包括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貸款、眷屬重病住院貸款、眷屬喪葬貸款及重大災害貸款。實施以來對公教員工生活已發揮相當安定作用。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金額及貸款償還年限，曾於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七十七年九月二日二次修正，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調整其貸款限額如次：

1. 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十萬元。

2. 眷屬重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十五萬元。
3. 眷屬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十五萬元。
4. 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十五萬元。

#### (四) 住宅輔購與輔建

為協助公教人員解決居住問題，行政院前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日訂頒「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循「貸款自購」及「集體興建」二種方式辦理輔購（建）住宅，其中集體興建部分，除利用公有眷舍房地辦理改建外，得由中央住福會以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價購土地加以開發興建，又為配合輔購住宅政策，復經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等法規，除據以辦理公有眷舍房地改建公教住宅外，並採行眷舍標售與已建讓售等措施，對於充實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與加強解決公



教人員居住問題，確具效益。

民國五十九年度貸款標準為：簡任二十二萬元、薦任十六萬元、委任十三萬元。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擬「解決公教人員住宅問題方案」，貸款標準自六十四年度調整為：簡任三十萬元、薦任二十四萬元、委任二十萬元，利率個人負擔四·八厘。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調整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三十八萬元、薦任三十二萬元、委任二十四萬元，自六十八年度起實施。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修正重點為放寬申請補助條件為任公職滿三年以上者，並將雇員或一、二職等人員納入補助範圍。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調整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四十八萬元、薦任四十萬元、委任三十二萬元。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調整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五十六萬元、薦任四十八萬元、委任四十萬元。民國七十年七月

二十九日修正「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為「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並增訂住福會得以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價購土地加以開發利用及經政府輔購住宅者原住眷舍之處理方式等規定。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調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六十四萬元、薦任五十六萬元、委任四十八萬元。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調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九十萬元、薦任八十萬元、委任七十萬元，利率個人負擔三·五厘，並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並同時廢止「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該要點規定輔助對象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之公教人員，仍循「貸款自購」及「集體興建」二種方式辦理。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調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一三〇萬元、薦任一二〇萬元、委任一一〇萬元，自七十九年度起實施。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

七日修訂「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共七點。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調整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一八〇萬元、薦任一五〇萬元、委任一三〇萬元，自八十一年度起實施。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調整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二二〇萬元、薦任一八〇萬元、委任一五〇萬元，自八十三年度起實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實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補助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列入六年計畫，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將完成輔購（建）中央公教人員住宅二八、四〇〇戶。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修正該要點之補助範圍。補助購置住宅以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之公教人員為對象。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補助範圍之內：1. 曾由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2. 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屋、基地或房屋及基地者。3. 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配偶雙方同為公教人員，以輔助購置一戶為限。

### (五)自強文康活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配合改善社會風氣，提倡公務人員正當康樂活動，經擬具「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並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以六十八局肆字第一二九〇四號函實施在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依前開實施要點統籌規劃辦理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示範性之自強活動、休假旅遊及各項文康活動，其他各機關則自行規劃辦理。實施以來，頗獲公務人員好評。另為配合國人國外旅遊風氣，增進公務人員見聞並寓教育於休閒，經於七十九年簽奉行政院核定試辦東北亞及東南亞二地區國外休假旅遊活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住福會辦理。因成效良好，甚受公務同仁歡迎，爰再簽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一年度起正式辦理，並擴大辦理地區至歐洲、美西及夏威夷等地，增加補助金額由原五千元調整為一萬元及試辦攜眷參加方式等

(八十二年度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列補助經費，依比例分配補助名額予接受所屬人員申請，再由中央住福會予以補助，即不再由中央住福會組團)，以上各項活動辦理，確已收調劑公務人員身心、促進聯誼之效。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

## (六) 宿舍借用

早期公有宿舍之情形甚為複雜，有接受日據時期之房屋；有公地由公家購建者；有公地同意員工自行購建者，亦有閒置機關房舍暫由員工進住者，斯時並無統一之管理規定，係由各機關視情況自行便利行事，迄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六日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規則」，有關宿舍管理始列有專編加以規範，將宿舍依其性質分為「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寄宿舍」三種，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得依一定之手續立具

借用保證書申請配住宿舍，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辦理。自五十八年開始實施公教人員住宅補貼制度及處理老舊眷舍改建公教住宅，即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再興建宿舍（註十一）。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將宿舍種類分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三種，並規定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函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暨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均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宿舍之管理事項」。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定事項」，各機關學校為應業務特殊需要，或位處離島偏遠地區，或為提

供派駐國外人員職期輪調回國服務期間需要，或延攬海外人才需要，得規劃興建職務宿舍。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被佔用宿舍，應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底收回（經就各主管機關第一次所報資料詳加統計，共有四千七百多戶宿舍遭佔用），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底仍未收回者，應於同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各主管機關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底前應將宿舍收回或提起訴訟情形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且爾後每隔六個月將處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又各機關如仍有匿報不處理者，有關人員應予追究責任並議處。

### (七)福利品供應

福利品供應制度於民國五十三年首在軍中實施，頗具成效。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為照顧公教人員生活，且為抑制石油危機引發之物價波動，決定辦理供應公教人員福利措

施，並經核定「行政院試辦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計畫要點」，自民國六十四年委託國防部福利總處利用既有組織、人力及辦理軍中福利品之經驗，兼辦公教福利品之供應。首在臺北市及中興新村開辦，凡現職公教員工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可持購買證進入福利中心購物。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全面擴大供應公教員工福利品，並訂定「防止公教員工福利品外流注意事項」，加強管制。六十五年度各縣市鄉鎮亦全面開辦福利品供應。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核定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列入福利品供應對象範圍。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九日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訂定「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起改依合作社法由各機關學校分別成立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公教生活必需品之統一議價及供貨事宜，繼



續供應平價生活必需品，其供應對象未作改變。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訂定「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綜上，公務人員主要福利制度之實施沿革（年表），如附錄一。

### 三、事權區分

依銓敍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該部退撫司掌理「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該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退撫司第四科掌理「公務人員福利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該局設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該會掌理關於住宅興建資金及福利互助金之籌措、運用與稽核，住宅建築計畫之審定及工程之考核，住宅輔助

購置及分配，福利互助之審核給付，輔助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購置及福利互助之其他事項。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為輔助公教人員興（購）建住宅暨辦理福利互助等事項，分別依據臺灣省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臺北市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其執行福利事項之機構。

目前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事項，除保險、退休及撫卹等事項，已有立法，並由銓敍部主管外，其他福利事項，如前開「法令規範」一節所述，均以行政命令方式由行政院統籌規劃或由地方參照或另訂規定辦理，惟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福利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定標準先行支給，因此上開規定之訂定均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准，始得辦理。

#### 四、俸給制度與福利關係

現行公務人員之待遇，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包括本俸、年功俸、加給、獎金（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經營績效獎金）及各項福利；如按機關性質則概可分為四種類型：一般軍公教待遇、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註十二）。

一般軍公教待遇適用於一般行政機關、民意機關、司法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及各軍事機關，待遇項目包括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地域加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各項福利。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適用於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等，待遇項目包括單一薪給、主管職務加給、地域加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取銷宿舍、車輛等供應性給與，同時適度統一提高薪給標準，使同等級人員之

待遇相同，消除待遇之不平。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適用於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與臺灣省政府所屬生產、金融保險、交通事業機構等，待遇項目包括單一薪給、地域加給及經營績效獎金（最高四·六個月）等；待遇以外取銷實物配給及各項補助，並不得輔建住宅，除董事長、總經理（總機構首長）外，其餘人員均不得供給房屋及交通工具，原有各項津貼及供應性給與，並應同時取銷；為符單一薪給制精神，行政院規定各實施單一薪給制機關（構）自有之宿舍應積極規劃收回處理，於收回處理前，配住宿舍員工應扣收房屋使用費，即居住公家宿舍者，應按月扣收房屋使用費，其標準為職員五二〇元至六、六一〇元。惟渠等仍享有福利互助之福利。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適用於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花蓮港務局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等，待遇項目包括薪額、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地域加給、考績（成）獎金、年終工作獎

表參一：各種公務人員待遇類型之福利項目

待遇類型	主要適用對象	支給待遇項目	福利項目
一般軍公教待遇	一般行政機關(包括民意、司法機關)各級公立學校	本俸、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急難貸款、住宅輔購、生活津貼、福利互助
單一薪給 行政機關待遇	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	單一薪給、主管職務加給	福利互助
實施用人費率 事業機構待遇	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與省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等	單一薪給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自辦福利
未實施用人費率 事業機構待遇	鐵路局、公路局、臺汽客運公司、花蓮港務局等	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	福利互助、住宅輔購

金、經營績效獎金(最高二個月)及福利互助、住宅輔購等福利。各種公務人員待遇類型所支給之福利項目，如表參一所示。

## 五、福利項目及其適用範圍

除保險、退休、撫卹等事項外，現行公務人員之主要福利項目，茲分

生活津貼、福利互助、急難貸款、住宅輔購與輔建、自強文康活動、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及宿舍借用等七項，摘要介紹其主要內容。

### (一) 生活津貼

政府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除依法支給俸給外，另外並衡酌政府財力負擔及公務人員之實際需要，給與各項生活津貼補助。依「中央公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所稱生活津貼係指眷屬重病住院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五項。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人員，均得申請補助（地方公教人員得參照中央規定另訂要點實施）。其中眷屬重病住院補助一項，行政院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已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 (二) 福利互助

為發揚公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並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行政院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據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各省市、縣市政府參照中央規定或另訂辦法辦理地方公教人員之福利互助）。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項目計有「結婚互助」、「喪葬互助」、「退休退職與資遣互助」及「重大災害互助」四項。福利互助項目得視經費狀況增減。所稱中央公教人員，係指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雇員以上有給文職人員。

### (三) 急難貸款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行政院訂頒「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貸款項目包括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貸款、眷屬重病住院貸款、眷屬喪葬貸款及重大災害貸款。參加臺灣省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單位之編制內員工，

臺灣省政府所屬公務機關自行辦理福利互助單位及各縣市政府，分別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比照該要點辦理急難貸款。

#### (四)住宅輔購與輔建

為協助公教人員解決居住問題，行政院訂頒「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循「貸款自購」及「集體興建」二種方式辦理輔購（建）住宅，其中集體興建部分，除利用公有眷舍房地辦理改建外，得由中央住福會以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價購土地加以開發興建，又為配合輔購住宅政策，復經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等法規，除據以辦理公有眷舍房地改建公教住宅外，並採行眷舍標售與已建讓售等措施。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為「中央公



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並增訂住福會得以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價購土地加以開發利用及經政府輔購住宅者原住眷舍之處理方式等規定。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並同時廢止「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該要點規定補助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之公教人員，仍循「貸款自購」及「集體興建」二種方式辦理（地方公教人員得比照中央規定另定要點辦理）。

### (五)自強文康活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配合改善社會風氣，提倡公務人員正當康樂活動，經擬具「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並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實施在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依前開實施要點統籌規劃辦理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示範性之自強活動、

休假旅遊及各項文康活動，其他各機關則自行規劃辦理。為倡導各機關學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

#### (六) 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

各機關學校為增進所屬員工福利，應依據「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事務管理手冊」及「合作社法」，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應。

## (七) 宿舍借用

各機關公用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職務宿舍三種。宿舍之管理，由事務管理單位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宿舍之管理事項」、「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定事項」及「事務管理手冊」負責管理，其管理方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 六、經費來源及運用

現行有關生活津貼之經費，係由各機關學校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分別於員工發生特定事實時，辦理發給各項補助。

福利互助經費之來源，互助人負擔部分係由公務人員每月依現任職級

按規定之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一繳納福利互助金，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主計單位，於每月發放薪津時予以扣收，並於當月十日前解繳住福會在銀行所設專戶；另政府專案撥發公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四十元部分，則係於年度開始時，一次撥由住福會統籌保管運用。福利互助經費由住福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有價債券，所有經費及孳生之利息或獎金收入，悉充福利互助之用，不得移作其他支出。

急難貸款資金，中央機關係由政府專案一次撥付二千萬元；臺灣省政府方面，由省府專案一次撥付三千萬元；台北市政府方面，由市府專案一次撥付二千六百萬元，作為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各撥由住福會管理，在行庫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行庫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如有不敷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資金孳息應轉入資金，除辦理貸款有關費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各縣市政府如籌妥貸款資金者，亦可比照辦理。公教員工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

繼續按月在薪餉內扣繳。

輔購與輔建住宅，中央機關學校除少數例外情形，原則上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以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支付，如有不足，則由各機關編列利息補貼預算償還；至於地方機關學校則均由各級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無法支應時，向金融行庫融資。各機關學校辦理之補貼利息差額，由政府編列年度預算統籌支應。各縣市政府如籌有輔購財源者，得自行比照辦理。公教員工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通知新服務機關繼續按月扣繳，並副知貸款行庫及住福會，由原輔購住宅貸款機關繼續補貼利息差額。

自強文康活動，中央機關所需經費應本樽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各級地方政府得視經費狀況比照中央機關辦理。

## 七、執行情形

茲將辦理公務人員主要福利項目之生活津貼、福利互助、急難貸款、住宅輔購等四項之成果，分別表列於後：

- (一) 中央機關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核發統計（表參—二）
- (二) 臺灣省政府（含縣市、鄉鎮市級）各機關學校生活津貼補助人次及支出表（表參—三）
- (三)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核發統計（表參—四）
- (四)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核發統計（表參—五）
- (五) 中央各機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統計（表參—六）
- (六) 臺灣省政府各機關學校福利互助金支出概況（表參—七）
- (七)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核發統計（表參—八）
- (八) 臺灣省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急難貸款統計（表參—九）
- (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公教人員輔購住宅戶數統計表（表參—十）

表參一二：中央機關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核發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計		中央機關					
	人數	金額	結婚人數	補助金額	生育人數	補助金額	眷屬喪葬人數	補助金額
80	11,308	393,426	3,040	87,424	5,126	93,516	3,142	212,486
81	7,265	282,732	2,273	61,370	3,079	88,221	1,913	133,141
82	10,510	1,238,532	3,314	549,552	4,534	143,304	2,662	545,676
83	11,962	354,835	2,980	80,873	4,081	109,828	4,901	164,154
84	7,773	358,228	2,710	84,863	3,551	120,947	1,512	152,4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表參一三：臺灣省政府(含縣市、鄉鎮市級)各機關學校生活津貼補助人次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80					
		81	82	83	84	總計	年
婚喪補助	人	210,424	226,173	232,672	289,064	4,281,315	84
	金額	2,869,770	2,942,646	3,526,003	4,281,315	4,281,315	84
生育補助	人	7,344	7,301	9,353	13,745	15,763	84
	金額	204,132	242,362	320,710	524,526	1,229,597	84
子女教育補助	人	191,449	208,415	211,912	259,556	2,527,192	84
	金額	1,919,281	1,911,117	2,282,249	2,527,192	2,527,192	84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表參一四：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核發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計		臺北市					
	人數	金額	結婚人數	補助金額	生育人數	補助金額	眷屬喪葬人數	補助金額
80	7,472	300,977	2,090	57,599	3,098	103,374	2,284	140,024
81	3,085	129,668	849	24,771	1,231	34,866	1,005	70,031
82	5,168	269,041	1,346	43,269	2,235	69,464	1,587	156,308
83	5,869	289,411	1,908	55,238	2,436	91,581	1,525	142,592
84	5,200	304,269	1,451	54,622	2,255	87,633	1,494	162,0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表參一五：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核發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計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數	金 額	結 婚 人 數	補 助 金 額	生 育 人 數	補 助 金 額	眷 屬 喪 葬 人 數	補 助 金 額
80	2,140	93,151	521	13,865	986	27,196	633	52,090
81	2,541	148,281	687	23,991	1,081	38,059	773	86,231
82	2,581	140,484	672	21,709	1,134	36,812	766	81,963
83	2,678	161,402	680	24,210	1,127	38,481	871	98,711
84	2,756	148,212	687	24,320	1,138	40,022	931	105,7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表參一六：中央各機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支		出		各 項					互 助		
	總 人 數	金 額	結 人 數	金 額	婚 費 人 數	葬 金 額	退 休 退 職 資 遣 人 數	金 額	重 大 災 害 人 數	金 額		
75	6,147	139,421	2,325	11,125	1,568	31,877	2,106	95,788	148	631		
76	6,627	160,139	2,259	10,992	1,722	35,874	2,302	112,199	344	1,074		
77	6,789	181,906	2,422	12,068	2,067	48,500	2,293	121,266	7	72		
78	6,948	223,788	2,314	12,350	2,055	49,750	2,579	161,688	0	0		
79	8,096	268,176	2,559	14,807	2,465	55,427	2,983	197,622	89	320		
80	9,290	366,927	3,014	17,733	2,802	59,526	3,467	289,651	7	17		
81	8,614	236,571	3,275	19,578	2,867	57,605	2,469	159,376	3	12		
82	9,270	283,223	3,503	22,662	3,037	64,695	2,724	195,839	6	27		
83	10,767	353,809	4,245	27,036	3,370	73,161	3,128	253,462	24	150		
84	11,115	361,920	4,293	27,526	3,455	74,383	3,347	259,865	20	146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冊次

表參一七：臺灣省政府各機關學校福利互助金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支		出		各		項		互		助	
	總 人 次	計 金 額	結 人 次	婚 金 額	喪 人 次	葬 金 額	退 人 次	休 金 額	資 人 次	遣 金 額	重 大 災 害 人 次	金 額
75	4,750	110,559	1,673	9,371	1,426	23,231	1,599	75,981	37	1,715	15	261
76	4,628	104,815	1,580	8,416	1,417	21,933	1,541	72,864	25	1,057	65	545
77	5,408	138,861	1,627	9,337	1,670	27,277	2,008	99,866	38	1,949	65	432
78	5,136	142,416	1,556	8,973	1,724	30,575	1,769	99,882	52	2,738	35	248
79	5,441	167,235	1,358	8,537	1,760	33,887	2,183	121,249	49	3,142	91	420
80	4,900	158,615	1,160	7,242	1,784	36,213	1,789	112,399	38	2,327	129	434
81	4,689	147,317	1,345	8,582	1,682	33,210	1,622	103,359	40	2,166	0	0
82	4,552	158,860	1,243	8,944	1,735	38,583	1,501	108,520	70	2,799	3	14
83	4,876	181,190	1,369	10,323	1,733	41,025	1,570	123,122	202	6,713	2	7
84	4,960	186,237	1,397	10,877	1,822	42,557	1,543	129,706	43	2,575	155	522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表參一八：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核發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小計	臺 灣 省 政 府																
		中			北 部 政 府			臺 南 政 府			高雄 政 府							
度	件數	金額	本人重病住院 件數	金額	眷屬重病住院 件數	金額	本人重病住院 件數	金額	眷屬重病住院 件數	金額	本人重病住院 件數	金額	眷屬重病住院 件數	金額	本人重病住院 件數	金額	眷屬重病住院 件數	金額
80	283	22,189	7	325	139	13,120	49	4,760	7	700	1	100	35	1,340	26	1,320	19	524
81	307	29,735	4	200	180	17,555	55	5,330	10	1,000	4	300	37	3,650	17	1,700	0	0
82	265	25,212	12	600	139	13,480	61	5,990	7	670	0	0	38	3,672	8	800	0	0
83	535	62,015	12	950	246	33,330	139	17,140	29	4,070	3	150	36	4,265	19	1,900	51	300
84	594	79,636	26	2,140	242	32,320	156	21,190	28	3,970	3	300	41	5,550	47	6,516	51	7,650
80	137	12,787	3	150	45	3,850	51	5,010	8	800	0	0	2	177	17	1,700	11	1,100
81	150	13,932	4	160	53	4,590	61	6,030	4	400	0	0	2	152	25	2,500	1	100
82	120	26,755	16	17,506	52	5,110	29	1,956	4	333	0	0	4	350	13	1,300	2	200
83	149	15,980	3	140	41	3,840	71	6,800	1	1,950	0	0	4	350	29	2,900	0	0
84	201	26,375	4	400	50	5,730	88	11,900	15	1,950	1	100	8	1,095	27	4,000	8	1,2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表參一九：臺灣省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急難貨款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計		本人重病住院		眷屬重病住院		眷屬喪葬		重大災害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75	45	4,270	2	100	19	1,840	1	30	23	2,300
76	25	2,330	2	80	19	1,900	0	0	4	350
77	39	3,750	2	100	36	3,550	0	0	1	100
78	30	2,930	1	50	29	2,880	0	0	0	0
79	29	2,772	1	50	22	2,122	4	400	2	200
80	24	2,250	2	100	19	1,850	2	200	1	100
81	25	4,200	0	0	23	4,000	2	200	0	0
82	24	2,245	0	0	19	1,745	3	300	2	200
83	56	6,030	3	150	30	3,480	22	2,300	1	100
84	128	18,350	2	200	33	4,550	47	6,700	46	6,900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十)臺灣省政府（含縣市、鄉鎮市級）各機關學校（含事業機構）輔建戶數及比例表（表參—十一）

(十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各鄉鎮市公所八十二至八十四年度辦理公教人員輔購住宅戶數統計表（表參—十二）

## 肆、現況檢討

### 一、法令規範

目前由於有關福利事項尚未統一規定，惟是否予以統一立法，利弊互見，茲將立法及不宜立法之理由，分述如次：

#### (一)主張立法之理由：

1. 現行法律中已有職工福利金條例之制定，針對公民營工廠、礦場或其

表參一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公教人員輔購住宅戶數統計表

資料時間：84年07月

年度	中央		機關		臺灣省		政府		台灣省各縣市(含鄉鎮市)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小計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小計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小計	貸款自購	小計
56	408	0	408	0	0	0					
59	0	846	846	0	0	0					
60	0	157	157	0	0	0					
61	1,906	1,260	3,166	0	0	0					
62	248	1,681	1,929	0	0	0					
63	87	59	146	79	1,779	1,858					
64	152	889	1,041	110	790	900					
65	1,395	214	1,609	53	1,624	1,677					
66	706	9	715	143	1,041	1,184					
67	780	111	891	17	717	734					
68	545	361	906	152	1,127	1,279					
69	409	737	1,146	183	3,175	3,358					
70	1,210	1,501	2,711	743	1,096	1,839					
71	129	1,077	1,206	394	1,172	1,566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續表參一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公教人員輔購住宅戶數統計表

資料時間：84年07月

年度	中央		機關		臺灣省		政府		台灣省各縣市(含鄉鎮市)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小計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小計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小計	
72	238	1,755	1,993	780	1,250	2,030				
73	198	1,880	2,078	900	1,413	2,313				
74	133	1,938	2,071	788	1,144	1,932				
75	62	2,059	2,121	397	1,343	1,740				
76	22	2,283	2,305	250	1,094	1,344				
77	285	1,977	2,262	185	1,199	1,384				
78	442	2,463	2,905	84	1,488	1,572				
79	334	2,999	3,333	199	3,392	3,591				
80	535	3,362	3,897	151	3,205	3,356				
81	910	3,671	4,581	635	2,969	3,604				
82	671	3,658	4,329	829	3,747	4,576				
83	425	4,423	4,848	99	2,553	2,652	456	1,440	1,896	
84	611	5,380	5,991	179	2,579	2,758	861	1,663	2,524	
總計	12,841	46,750	59,591	7,350	39,897	47,247	1,317	3,103	4,4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續表參一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公教人員輔購住宅戶數統計表

資料時間：84年07月

年度	臺北市		高雄市政府		總計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56	0	0	0	0	408	0	
59	0	0	136	0	136	846	
60	0	0	0	0	0	157	
61	0	0	0	0	1,906	1,260	
62	0	220	0	0	248	1,901	
63	0	1,131	0	0	166	2,969	
64	0	739	0	0	262	2,418	
65	0	814	224	224	1,672	2,652	
66	0	751	0	0	849	1,801	
67	0	1,074	0	0	797	1,902	
68	0	1,125	0	0	697	2,613	
69	0	1,115	112	211	704	5,126	
70	0	1,172	0	0	1,953	3,769	
71	0	890	0	76	523	3,215	
							3,7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續表參一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公教人員輔購住宅戶數統計表

資料時間：84年07月

年度	臺北市		高雄市政府		總計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集體興建	貸款自購	
72	0	798	0	72	1,018	3,875	4,893
73	0	417	0	125	1,098	3,889	4,987
74	0	509	0	90	921	3,681	4,602
75	0	467	0	36	459	3,905	4,364
76	0	420	0	89	272	3,886	4,158
77	0	441	90	83	560	3,700	4,260
78	0	440	0	77	526	4,468	4,994
79	0	419	0	200	533	7,010	7,543
80	29	923	61	600	776	8,090	8,866
81	442	1,502	89	600	2,076	8,742	10,818
82	382	2,002	108	600	1,990	10,007	11,997
83	8	3,003	166	600	1,154	12,019	13,173
84	13	3,002	255	600	1,919	13,224	15,143
總計	874	23,428	1,241	3,947	23,623	117,125	140,748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表參一十一：臺灣省政府（含縣市、鄉鎮市級）各機關學校（含事業機構）輔建戶數及比例表

年度	集體興建戶數及比例	貸款自購戶數及比例	輔建戶數	編制員工	輔建比例		
75	.397	22.8	1,343	77.2	1,740	254,158	0.7
76	250	18.6	1,094	81.4	1,344	258,850	0.5
77	185	13.4	1,199	86.6	1,384	269,426	0.5
78	84	5.3	1,488	94.7	1,572	252,271	0.6
79	199	5.5	3,392	94.5	3,591	262,757	1.4
80	151	4.5	3,205	95.5	3,356	267,299	1.3
81	635	17.6	2,969	82.4	3,604	272,250	1.3
82	829	18.1	3,747	81.9	4,576	283,323	1.6
83	555	12.2	3,993	87.8	4,548	287,197	1.6
84	1,040	19.7	4,242	80.3	5,282	291,961	1.8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表參一十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各鄉鎮市公所八十二至八十四年度辦理公教人員輔購住戶數統計表

單位	現有鄉鎮市數	辦理鄉鎮市數	鄉鎮市數	鄉鎮市辦理輔購戶數	縣府辦理輔購戶數	合		計						
						82	83		82	83	84	85	84	85
臺北縣政府	29	22	25	26	82	101	83	84	82	85	84	85	89	
桃園縣政府	13	9	12	13	44	81	81	95	53	61	124	97	142	219
新竹縣政府	13	2	2	2	4	4	4	4	6	3	2	10	7	6
苗栗縣政府	18	1	2	2	3	4	4	4	50	16	21	53	20	25
臺中縣政府	21	9	9	7	27	38	38	32	19	20	40	46	58	72
彰化縣政府	26	1	1	1	1	1	1	2	0	0	0	1	1	2
南投縣政府	13	0	0	0	0	0	0	0	20	0	20	20	0	20
雲林縣政府	20	0	0	0	0	0	0	0	77	77	72	77	77	72
嘉義縣政府	18	2	1	1	6	8	8	13	0	0	0	6	8	13
臺南縣政府	31	1	2	2	2	8	8	9	124	0	6	126	8	15
高雄縣政府	27	3	5	5	7	25	25	17	0	88	562	7	113	579
屏東縣政府	33	0	0	0	0	0	0	0	20	20	20	20	20	20
臺東縣政府	16	16	0	0	16	0	0	0	34	50	50	50	50	50
花蓮縣政府	13	6	7	7	11	20	20	35	20	114	49	31	134	84
宜蘭縣政府	12	0	1	1	0	3	3	4	5	0	0	5	3	4
澎湖縣政府	6	0	0	0	0	0	0	0	7	7	0	7	7	0
基隆市政府									23	100	58	23	100	58
新竹市政府									20	174	206	20	174	206
臺中市政府									100	50	220	100	50	220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臺南市政府									50	90	50	50	90	50
總計	309	72	67	67	203	293	293	324	1545	1603	2200	1748	1896	2524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他企業組織之勞工之福利事項予以立法規範。惟目前公務人員之福利事項，尚未立法規範。在此情形下，對於同為「受雇者」之公務人員而言，由於「雇主」之不同，卻未受同等之保障，實欠公允。

2. 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福利事項不一致，將造成公務人員之福利豐吝不一。如不立法統一規範公務人員福利事項，地方民選首長易以增減公務人員之福利作為選舉手段，各機關亦可能因財政困難而刪減相關科目之經費以辦理福利，造成公務人員間享有之福利不一，易引起不平之鳴。

3.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二章「權利與保障」第十九條規定：「國家應維護公務人員之尊嚴與地位，增進其福利，並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必要措施及良好工作環境。」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既將福利置於「權利與保障」乙章之內，似將福利列為公務人員應享權利之一，則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公務人員亦為人民，其福利事項自應以法律定之。

4. 「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曾將公務人員之福利列為實體上保障之項目，作為各機關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基準，並確立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程序法制，其中對於福利措施認為不當者，公務人員得提出申訴、再申訴。該法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之申訴案件將形激增。為期申訴、再申訴之審理有客觀標準，宜予立法。此外，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如仍續為特別權力關係，則以命令規範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本無問題；惟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之規範，已改採公法上職務關係，如該二草案經立法通過，則人事法規自應相互配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三次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會中決議將「福利」暫不列入保障範圍）。

5. 依銓敍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該部退撫司掌理「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相對於該部掌理之保險、退休、撫卹等事項已有立法之前例，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事項，自亦有立法規範之必要。

6.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特別以第五章規範「公務人員協會」，將允許公務人員依法組織或加入公務人員協會。以今日公務人員之權利意識高漲，福利必為其極力爭取之項目，為避免產生爭端，及有利於日後政府與公務人員協會之協商，誠有將公務人員之福利事項予以立法之必要。

7. 民主先進國家對於公務員之福利事項，多甚重視，亦頗多立法規範之例，已如前述，茲不再贅述。

8. 就我國情形而言，有關公務人員之福利，政府已頒布許多相關規定，且已落實實施，是以，公務人員已將福利視為其應享之權利事項。



## (二)不宜立法之理由：

1. 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一向由行政院統籌規劃，配合政府財政狀況，已訂頒相關規定辦理，例如福利互助辦法、事務管理規則等。又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配合公務人員實際需要，復以在目前除輔購輔建住宅，乃依據預算法第十九條，設置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據以執行外，其餘均仰賴行政命令，並未立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之辦理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因此，無另行立法制定「公務人員福利條例」之必要。

2. 立法委員屢次質詢政府施政獨厚軍公教人員，使其享有多項福利，形成社會資源分配不公，要求檢討刪減。又多位立法委員曾要求比照公教人員給予勞工、農民子女教育補助費、購屋低利貸款。是以，公教人員福利法律草案，將來送請立法院審議時，難免遭受質疑與爭議，

現行福利項目甚至有遭刪減之可能。

3. 考量地方自治法制化以後，如欲統一立法，地方政府將以財政困難為由，抱怨「中央請客、地方出錢」。

4. 各機關學校之待遇型態不盡相同，如予以立法並均適用相同之福利項目，無異在既有待遇差距之基礎上，加大差別待遇。例如，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如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等）、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事業機構（如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地下鐵路工程處等）及實施用人費率待遇事業機構（如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等），因其薪給已將生活供應性給與納入，原訂標準較高，故不再支給生活津貼等福利。將來在既有待遇差距之基礎上，上述三類機關（構）若比照一般行政機關適用相同之福利項目，則無異形成變相加薪，且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對一般公教人員顯欠公平。若將上述三類人員排除在一般公教人員福利法案適用範圍之外，勢必引起其工會或員

工抗爭，遊說立法委員為其爭取更多福利，其後果堪慮。

5. 由於行政院為改進待遇制度，儘量簡併福利項目，以調整提高俸給為主。值此之際，如逕行立法恐增日後簡併作業困難。

6. 參照外國法例有關公務人員之福利，並未均以立法規範，例如美國聯邦政府對於公務員之福利事項並未以法律定之。我國公務人員之福利事項，中央機關既已訂有相關規定，地方機關多比照另行訂定單行規章，是以，有無立法必要，值得斟酌。

7. 有關公務人員之福利，政府頒布許多相關規定，且已落實實施，公務人員雖已將福利視為其應享之權利事項，惟福利是否屬於公務人員權利事項，在學理上尚未明確，是以，有無予以立法規範之必要，亦值得斟酌。

## 二、事權區分

公務人員之福利係屬銓敍部法定職掌，因之福利事項由銓敍部掌理，應無疑義。雖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近幾年來有關中央公務人員之福利，曾頒布多項行政命令，地方公務人員亦由地方政府參酌中央規定另訂規章予以規範，惟此一情形應不致影響福利事項係屬銓敍部之權責歸屬。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註：已改為第六條）並未將福利列為考試院職掌，公務人員福利之法制事項，是否應由考試院研訂公務人員福利法案，值得斟酌。又因福利事項範圍難以界定，考試院與行政院協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獲致結論，有關「福利」之再申訴案件暫不列入該委員會保障處得予受理之職掌。考試院審查通過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二章「權利與保障」第十九條並未規定：「福利另以法律定之」。但此一情形，與公務人員福利之權責歸屬無關。

現行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之管理，已如前述係採分權方式，先由中央機關以行政命令訂定規定，地方機關再據以參照或另訂規定辦理。此種分權

作法，對公務人員權益之照顧不夠，行政院所頒訂之規定是針對中央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所訂定，至地方公教人員之福利事項，則由地方政府參照行政院頒訂之規定來辦理。在此情況之下，各地方政府由於財政豐吝不一，實際辦理情況使得地方公教人員所享有之福利措施與中央機關存在差異，特別是住宅輔購（建），即使同層級機關之公務人員，申請住宅輔建機會亦存在差異。銓敘部所擬「公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亦傾向維持分權作法，此一情形，值得斟酌。因此，先就分權之利弊得失加以檢討。

### （一）分權之優點：

1. 符合現狀，不必大事更張。
2. 可以配合各級政府財政狀況，在項目及標準允許差異。地方亦得自籌財源辦理各項福利。
3. 各機關可以利用其所採行之福利措施，吸引人才。

4. 省縣自治法施行以後，地方政府首長自治意識提高，分權作法比較符合自治精神。

5. 可以避免集權導致政府組織再擴大。

## (二)分權之缺點：

1. 不同機關由於福利措施不同，公務人員會產生不平心理。

2. 可能造成公務人員紛紛請調福利較好之機關，造成福利差之機關無法吸引或留住人才。

3. 易受各機關財政豐吝及各機關首長對福利措施重視及支持程度而影響。

4. 地方民選首長很可能以改善公務人員福利為手段，亟力討好「選民」。

5. 由於欠缺統一規劃，使得各機關公務人員享有之福利措施，往往因服務機關財政寬裕不同而不一致。

就法規層面而言，現行福利事項係由行政院以行政命令訂定，地方機

關再參照或另訂規定辦理。銓敘部於研擬公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之初，雖係遷就現實，傾向以法律授權方式由行政院主管，對有關生活津貼及自強文康活動項目，仍由行政院訂定辦法。惟研究問題除應站在機關立場外，亦應站在公務人員立場來考量。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曾將福利事項列為公務人員權利，如經立法通過，考試院理當為主管機關，即使維持現狀仍由行政院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行政規章予以規範，亦欠允當，理應中央與地方均予納入同一系統，而不可選擇性地某些福利項目由行政院訂定，某些項目卻另由地方機關自行訂定相關法規以執行。鑑於我國各機關公務人員相互交流異動頻繁，為使所有公務人員享有基本之福利項目能齊一標準，及避免因人員調動造成原服務機關不合理負擔（如補貼住宅貸款利息），仍以由主管機關統一立法為宜。

### 三、俸給制度與福利關係

我國公務人員福利之建制，係著重彌補公務人員俸給之不足。民國三十一年政府遷台以後，同年七月五日行政院發布「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將俸給與福利措施併稱為待遇。因統一薪俸標準較低，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使全國公教人員之生活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特將生活必需品實行定量配給實物，另規定發給公教人員婚喪、醫藥、生育、災害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措施加以彌補。

一項研究顯示，依現行待遇項目及標準作比較，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普遍較單一薪給行政機關為低；未實施用人費率生產事業機構較已實施用人費率生產事業機構所得減少；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較已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所得普遍減少。如就整個待遇做比較，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最高，單一薪給行政機關次之，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再次之，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最低。如再將獎金列入比較，亦是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最高，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次之，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再次



之，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最低（註十三）。如以八十五年度待遇作比較，如表肆——所示。公立學校教師依現制規定享有一般公教人員之福利，其支領之學術研究費雖較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為高，惟其「用人成本」（指人事費，包括薪俸、加給、退休、保險等十一項費用）實較一般公務人員為低（註十四）。

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及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之生產、交通事業機構及實施用人費率之事業機構，因其薪給已將供應性給與（如實物配給、生活津貼、輔購住宅貸款）納入致薪給較高，所以將某些福利項目取銷。實施用人費率之事業機構，當初係將房屋、交通工具等予以納入，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辦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辦法及交通事業機構人員用人費待遇管理辦法，該等辦法對使用交通車、宿舍借用等均有明確規範。公營事業機構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者，其人員享有之福利項目，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規定，公營事

表肆——：各種公務人員待遇類型之待遇比較表

支領本俸中間級人員  
非主管職

職等	一般類型(A)	單一薪給(B)	金融保險(C)	生產事業(D)	交通事業非用人費率(E)	交通事業用人費率(F)	B-A	%	C-A	%	D-A	%	E-A	%	F-A	%
14	78110	84345					6235	7.98								
13	71845	76750			68675	69195	4905	6.83					-3170	-4.41	-2650	-3.69
12	68645	72675			64030	65475	4030	5.87			34749	50.62	-4615	-6.72	-3170	-4.62
11	63020	68660	109428	93122	59160	62540	5640	8.95	46408	73.64	30102	47.77	-3860	-6.13	-480	-0.76
10	59665	65970	98192	91068	56215	59820	6305	10.57	38527	64.57	31403	52.63	-3450	-5.78	155	0.26
9	49990	52675	91353	82851	51800	57330	2685	5.37	41363	82.74	32861	65.74	1810	3.62	7340	14.68
8	46585	48225	86224	73285	44070	54010	1640	3.52	39639	85.09	26700	57.31	-2515	-5.40	7425	15.94
7	42385	45205	64730	64939	37780	50075	2820	6.65	22345	52.72	22554	53.21	-4605	-10.9	7690	18.14
6	39950	41790	57146	55711	33855	46230	1840	4.61	17196	43.04	15761	39.45	-6095	-15.3	6280	15.72
5	34720	34720	48869	48753	30265	43260	0		14149	40.75	14033	40.42	-4455	-12.8	8540	24.60
4	32320	32320	44513		28485	41030	0		12193	37.73			-3835	-11.8	8710	26.95
3	31020	31020	40157		27440	39590	0		9137	29.46			-3580	-11.5	8570	27.63
2	28160	28160	42553		26580	38190	0		14393	51.11			-1580	-5.61	10050	35.62
1	25580	25580	36237		25710	36790	0		10657	41.66			130	0.51	11210	43.82
高一	39950	41790	47998	47013	34440	46975	1840	4.61	8048	20.15	7063	17.68	-5510	-13.8	7025	17.58
高二	35840	36220	42771	43099	32675	44745	380	1.06	6931	19.34	7529	20.25	-3165	-8.83	8905	24.85
普考	29895	29895	37544		29045	41775	0	0.00	7649	25.59			-850	-2.84	11880	39.74

續表肆——：各種公務人員待遇類型之待遇比較表

主管職	職等	一般類 型(A)	單一薪 給(B)	金融保 險(C)	生產事 業(D)	交通事 業非用 人費率 (E)	交通事 業用人 費率(F)	B-A	%	C-A	%	D-A	%	E-A	%	F-A	%
	14	106730	112965					6235	5.84							16765	17.56
	13	95465	100370					112230	4905	5.14						12265	13.57
	12	90375	94405		108362		102640	4030	4.46			17987	19.90			22475	29.10
	11	77230	82870	109428	97384		99705	5640	7.30	32198	41.69	20154	26.10			27520	39.62
	10	69465	75770	98192	95189		96985	6305	9.08	28727	41.35	25724	37.03			32845	57.37
	9	57250	59935	91353	86407		90095	2685	4.69	34103	59.57	29157	50.93			31635	60.60
	8	52205	53845	86224	76161		83840	1640	3.14	34019	65.16	23956	45.89			27375	58.66
	7	46665	49485	64730	64939		74040	2820	6.04	18065	38.71	18274	39.16			27375	58.66
	6	43460	45300	57146	55711		62125	1840	4.23	13686	31.49	12251	28.19			18665	42.95
	5	37830	37830	48869	48753		59155	0		11039	29.18	10923	28.87			21325	56.37
	4	32320	32320	44513			54725	0		12193	37.73					22405	69.32
	3	31020	31020	40157			53285	0		9137	29.46					22265	71.78
	2	28160	28160	42553			46015	0		14393	51.11					17855	63.41
	1	25580	25580	36237			40705	0		10657	41.66					15125	59.13

續表肆——：各種公務人員待遇類型之待遇比較表

支領本俸最高級人員  
非主管職

職等	一般類型(A)	單一薪給(B)	金融保險(C)	生產事業(D)	交通事業非用人員費率(E)	交通事業用人員費率(F)	B-A	%	C-A	%	D-A	%	E-A	%	F-A	%
14	78110	84345					6235	7.98								
13	72970	80500			74785	70560	7530	10.32					1815	2.49	-2410	-3.30
12	70895	76750			107502	65005	66455	8.26			36607	51.64	-5890	-8.31	-4440	-6.26
11	65265	72675	113824	97231	61960	63520	7410	11.35	48559	74.40	31966	48.98	-3305	-5.06	-1745	-2.67
10	61910	71100	104054	95177	57200	60650	9190	14.84	42144	68.07	35267	53.73	-4710	-7.61	-1260	-2.04
9	51680	55225	101123	86960	52525	58160	3545	6.86	49443	95.67	35280	68.27	845	1.64	6480	12.54
8	48270	51145	97215	86960	47010	54840	2875	5.96	48945	101.4	38690	80.15	-1260	-2.61	6570	13.61
7	44075	48225	74988	80064	41420	51650	4150	9.42	30913	70.14	35989	81.65	-2655	-6.02	7575	17.19
6	41635	45205	66928	63963	35750	47715	3570	8.57	25293	60.75	22328	53.63	-5885	-14.1	6080	14.60
5	35840	36220	47127	54841	31305	44000	380	1.06	11287	31.49	19001	53.02	-4535	-12.6	8160	22.77
4	33445	34155	47127		29045	41775	710	2.12	13682	40.91			-4400	-13.2	8330	24.91
3	32140	32320	41900		27440	39590	180	0.56	9760	30.37			-4700	-14.6	7450	23.18
2	29280	29280	45820		26580	38190	0	0.00	16540	56.49			-2700	-9.22	8910	30.43
1	26755	26755	38850		25710	36790	0	0.00	12095	45.21			-1045	-3.91	10035	37.51

續表肆——：各種公務人員待遇類型之待遇比較表

主管職

職等	一般類型(A)	單一薪給(B)	金融保險(C)	生產事業(D)	交通事業非入費(E)	交通事業用人費率(F)	B-A	%	C-A	%	D-A	%	E-A	%	F-A	%
14	106730	112965				6235	5.84									
13	96590	104120				113595	7.80								17005	17.61
12	92625	98480		112753		103620	5.85	6.32		20128	21.73				10995	11.87
11	79475	86885	113824	101775		100685	7410	9.32	34349	43.22	22300	28.06			21210	26.69
10	71710	80900	104054	99580		97815	9190	12.82	32344	45.10	27870	38.86			26105	36.40
9	58940	62485	101123	90798		90925	3545	6.01	42183	71.57	31858	54.05			31985	54.27
8	53890	56765	97215	90798		84670	2875	5.33	43325	80.40	36908	68.49			30780	57.12
7	48355	52505	88666	80064		75615	4150	8.58	40311	83.36	31709	65.58			27260	56.37
6	45145	48715	76698	70794		65810	3570	7.91	31553	69.89	25649	56.81			20665	45.77
5	38950	39330				59895	380	0.98							20945	53.77
4	33445	35155				55470	710	2.12							22025	65.85
3	32140	32320				53285	180	0.56							21145	65.79
2	29280	29280				46015	0	0.00							16735	57.16
1	26755	26755				45315	0	0.00							18560	69.37

備註：1.單位：新台幣元。

2.各職等「本俸中間級」，除委任第一職等係第四級、簡任第十三職等係第二級、簡任第十四職等係第一級外，其餘各職等均係第三級。

3.主管職之待遇係以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三項合計。

4.本表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業機構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又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應附設職工福利社，同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職工福利社應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餐館、宿舍或住宅、補習學校、補習班或子弟學校、理髮室、托兒所或幼稚園、洗衣室、圖書室、康樂室、體育場、人事服務、日用品供應及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等業務。

適用單一薪給制度行政機關，如將其人員均排除福利法律適用範圍之外，對單一薪給行政機關相當薦任、委任人員而言，並不公平。單一薪給行政機關相當簡任人員所支領之薪給較同官等支領一般俸給行政機關人員之待遇，高出甚多，惟中低階層人員，其薪俸與一般俸給行政機關同官等人員差距有限，是以，如予納入福利法律適用範圍，則單一薪給制度行政機關相當簡任人員，其享有之薪給及福利均較一般俸給行政機關人員之待遇高出甚多，因之適用單一薪給制度之行政機關是否納入適用範圍，值得

斟酌。另公營事業機構尚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因此，宜予以排除適用範圍。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其待遇比一般公務人員待遇多出之程度不高，惟如予納入，固可獲益，其亦可能不願意變更為一般軍公教待遇類型。為期簡化公務人員俸給制度，縮減單一薪給制度行政機關與支領一般俸給行政機關人員之差距，宜維持現狀，不予納入適用範圍。

#### 四、福利項目及其適用範圍

現行福利項目經檢討計有以下諸多問題：

- (一) 種類項目繁多。
- (二) 即使項目相同，其享有之機會不等，標準亦可能不同。例如住宅輔購（建），就全國而言，中央與地方機關間獲得輔購（建）機會存在差異，且地方機關間亦存在相當差異。
- (三) 不同福利項目之規定，就同一事實分別給與補助：如表肆—二「公務人

表肆——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簡表

重大災害		子女就學	死亡										重病住院	生育	結婚	事	實	
急難貸款	福利互助	生活津貼	急難貸款			福利互助				生活津貼			急難貸款	生活津貼	福利互助	生活津貼	種類	
本人	本人	本人退休、退職、資遣	眷屬喪葬	孫子女死亡	祖父母死亡	子女死亡	配偶死亡	父母死亡	本人死亡	子女死亡	配偶死亡	父母死亡	眷屬重病住院	本人重病住院	配偶生育	本人結婚	本人結婚	項目
最高十五萬元	依中央教員工福利互助重大災害互助補助標準表	依參加年資自一個至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	最高十五萬元	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依參加年資自六個至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	三個月薪俸額	五個月薪俸額	五個月薪俸額	最高十五萬元	最高十萬元	二個月薪俸額	二個月薪俸額	二個月薪俸額	標準
																		準



員請領各項補助簡表」所示，同一結婚事實，於生活津貼支給要點及福利互助辦法中均有補助規定。雖然經檢討現行福利項目，可發現在不同福利項目下，對於同一事實有重複給予補助現象。例如生活津貼與福利互助，均有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等。惟揆諸實際，現行各項補助，其經費並非完全均由政府負擔，有些項目係由公務人員繳納費用負擔，實際上，政府並未重複負擔經費。因此，補助項目重複並無不妥。

(四)有些事業機構亦享有福利互助、住宅輔購等，例如未實施用人費率之臺灣省營事業機構。

(五)福利互助之俸額與公務人員每月實領俸給總額之差距過大。福利互助俸額標準如表肆—三所示。福利互助基金既屬每位公務人員提撥，固定之互助俸額高低差距與公務人員實領待遇高低差距不成比例。福利互助俸額固定，有欠合理亦應改進。互助項目之退休、退職、資遣部分應如何繳付，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

表肆一三：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俸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俸點	俸額	福利互助俸額
總統			69,700
副總統			34,900
特任官民意代表			9,400
（相當） 簡任	800	770	6,800
	790	740	6,800
	780	710	6,700
	750	680	6,700
	730	650	6,500
	710	625	6,400
	690	600	6,300
	670	575	5,900
	650	550	5,700
	630	525	5,600
	610	500	5,500
	590	475	5,400
	（相當） 薦任	550	450
535		430	4,700
520		410	4,600
505		390	4,500
490		370	4,400
475		350	4,300
460		330	4,300
445		310	4,200
430		290	4,100
415		275	4,000
400		260	4,000
（相當） 委任	385	245	3,900
	370	230	3,500
	360	220	3,400
	350	210	3,300
	340	200	3,200
	330	190	3,200
	320	180	3,100
	310	170	3,100
	300	160	3,000
	290	150	3,000
	280	140	2,900
	270	130	2,900
	260	120	2,800
	250	110	2,800
	240	100	2,600
	230	90	2,600
	220		2,600
	210		2,600
	200		2,600
	190		2,400
180		2,400	
170		2,400	
160		2,4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六)有些項目之給付標準係因當事人之官職等級不同而有差別，實欠合理。生活津貼之婚、喪、生育補助，均以月薪俸額（即本俸或年功俸）計算，因職等不同，實際所支領之數額亦隨之不同，顯屬不合理，其各項補助應不分公教人員之官職等高低，按同一標準（同一金額）補助。為免繼續造成不公平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其計算標準，可以前一年度給付情形，計算一平均值，並隨年度待遇調整幅度調整。再者，每位公務人員均繳納福利互助金，惟於發生互助補助事實時，對父母、夫妻、兄弟姊妹等同為互助人時，僅限其中一人得以申請補助，此一規定是否公平、合理？值得斟酌。蓋基於權利義務平衡原則，既然每位公務人員均盡其義務——繳納福利互助金，則於發生補助事實時，每人均應可領取互助補助費。惟基於互助事實只有一個，實際支出亦僅有一份，故仍依現行規定發給一份補助，並由其中一人具領為限。

(七)自前瞻性觀點，某些值得辦理之福利項目仍未開辦，如托兒、育幼等問

題。是項福利之開辦是開發就業人力最佳之手段，並可使政府機關保持有效人力及吸引人才，目前尚未列入福利項目。

(八) 某些適用特殊待遇類型機關，其待遇本已涵蓋福利，卻巧立福利名目，造成不公平。如稅務人員、警察人員等，均自行另定其特別之福利項目，前者包括房租差額補助費、互助金等；後者包括互助共濟、傷亡殘疾慰問暨急難濟助金等。

(九) 由於尚無統一立法規範，形成各自為政。同屬公務人員，因服務機關不同，公務人員所能享有之福利項目及機會亦有不同。

此外，基於政府對各項福利，應不再負擔補貼虧損原則，有關福利互助一項，宜改採委員會方式，設置基金管理，俾使基金之運用更為靈活，並給予適當之監督。管理委員會宜有公務人員代表參與，負責基金之籌措、管理與運用及決定興辦福利之項目。

## 五、經費來源及運用

生活津貼方面，現行津貼項目係由各機關學校分別辦理，以其經費現狀是由各機關學校編列公務預算分別支應，惟為集中財力，齊一標準，可改由一個機關統籌辦理，經費則由各機關按其所屬公務人員之人數編列預算撥繳。福利互助之經費來源，係按公務人員每月依規定應繳交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一扣繳，另公務人員之眷屬生活補助費每口每月四十元，自六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亦按月撥入福利互助基金。惟此經費籌措方式是否適宜？福利互助經費政府提撥之眷屬生活補助費維持不變外，應由公務人員自己籌措。惟公務人員應繳納多少福利互助金，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基金財務狀況決定。至有關預期「潛在性虧損」（指退休退職人數達高峰時期）問題，於成立基金會時，應審慎考量。急難貸款方面，中央機關係由政府補助二千萬元；臺灣省政府方面，則由政府補助三千萬元；台北市政府方

面，是由政府補助二千六百萬元。現行有關輔購、輔建住宅，中央機關學校除少數例外情形，原則上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以基金支付，如有不足，則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至於地方機關學校則均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住宅貸款方面，目前公教貸款利率為三·五厘，確屬偏低，應與勞工住宅及國民住宅貸款相同，又貸款金額亦可考慮一致。貸款金額不應依官職等區分，惟可訂定上限，由當事人視自己償債能力來決定貸款金額。

此外，福利項目方面，有建議將生活津貼之子女教育補助延長至研究所者，由於研究生可利用半工半讀方式，賺取不足之學費，另公務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一般給卹十年，但子女給卹僅至成年或「大學」畢業。且目前各級政府之教育補助費負擔已經頗重，若再增加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必定引起民意代表及社會輿論之反對，且增加政府財政之困難，於立法時亦不易通過。教育部目前亦有提供助學貸款，供學生申請，故公

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不應予以延長至研究所。公教人員與國民及勞工同為人民，需屋意願相同，政府對其等補助購屋貸款之額度及優惠利率，應調整成一致。

## 六、執行結果

### (一)生活津貼方面：

如表參—二、三、四及五所示，受惠之公教人員人數及公教人員受惠程度，可證明在生活津貼方面，政府給予之補助效益非常顯著。其中子女教育補助方面：

1. 如表肆—四所示，子女教育補助對公務人員確具嘉惠作用，仍宜保留。至於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應俟其回歸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待遇類型之後，始予以適用。在未改變待遇類型之前，建議由公務

表肆一四：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數額佔每年俸給總額比例表

六〇二

職等 職稱	區分	子女教育補助費平均支給數額及其佔俸給總額之百分比	
		大學暨獨立學院	高中(職)
第四職等 辦事員	每年俸給總額	三三七、八四〇	
	公立	五四、一三六	三五、一四〇
	私立	一三、九六	九、〇〇六
	私立一四三、一五六	九七、五八四	三、五八
第七職等 科員	每年俸給總額	五〇八、六二〇	
	公立	五六、一九一	二五、一六
	私立	一〇、六四	六、九一
	私立一四三、一五六	九七、五八四	二、七三
第九職等 專員	每年俸給總額	五九九、八八〇	
	公立	五四、一三六	三五、一四〇
	私立	九、〇二	五、八四
	私立一四三、一五六	九七、五八四	二、二八
第十職等 專門委員	每年俸給總額	七一五、九八〇	
	公立	五四、一三六	三五、一四〇
	私立	七、五六	一、三六三
	私立一四三、一五六	九七、五八四	一、九四

備註：1. 單位：新臺幣元。

2. 每年俸給總額係以每月俸給總額乘以十二個月計之。
3. 各職等俸給總額均以支領本俸中間俸級（即第三級）之本俸數額連同一般專業加給數額合計。
4. 八十四年度各學制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平均支給數額，除國中、國小係合併平均計算外，餘均各區分為公立、私立平均計算，另平均支給數額係以每一學期計，至補助人數均以二人計之。



人員自由選擇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或繼續適用單一薪給，選擇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者，則准其享有與支領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人員相同之福利。

2. 公務人員之子女赴國外讀書者，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場而言，不宜補助，惟就人事行政主管機關立場而言，則應予以補助，但其補助標準則應與在國內接受教育者相同，惟派駐國外人員應適用特別之規定。

## (二) 福利互助方面：

以台灣省政府而言，如表參—七所示，就支出之多寡而分，最多者為退休，其次是喪葬、結婚、資遣。若福利互助資金每年結餘呈遞減趨勢，及每人所繳納福利互助金額連同眷屬生活補助費及利息與實際所請領福利互助金額相差過大，可預知福利互助資金將面臨虧損危機。

1. 最近十年之執行成果（含人數），如表參—六及七所示。

2. 現行福利互助基金各機關執行結果，均已虧損，解決方法為提高公務人員每月提撥福利互助金額之百分比或提高福利互助俸額。惟提高福利互助俸額，雖可增加收入，但支出亦將相對增加。

### (三) 急難貸款方面：

1. 現行申請急難貸款人數及金額不高，顯示有些公務人員並不知有此一福利項目或因公務人員待遇改善，需要者人數少。
2. 臺灣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貸與人次，如表參—九所示。

### (四) 住宅輔購方面：

1. 現行住宅輔購貸款，各縣市或鄉鎮機關之機會多寡不一，造成不公平。
2. 輔購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係屬長期性，往往因人員調職，其原服務機關

仍需長期負擔補貼利息，形成不合理現象。其原服務機關亦缺乏編列補貼利息之意願，因此，宜由中央機關統籌辦理。

## 伍、改進建議

### 一、法律規範

#### (一)主張立法之理由：

現行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之執行，表面上觀之雖無窒礙難行之處，實際上，由於各機關財政之豐吝及各機關首長之重視程度不同亦有差異。各級地方政府雖參照或另訂規定辦理，惟各機關因財政豐吝不一，實際上各機關間仍存在差異。又目前依據行政命令來執行，既無窒礙難行之處，則將來立法予以法制化，應亦無窒礙難行之處。依據立法院公報第

八十四卷第四十八期院會議記錄編號一七六四號提案載以，立法委員高育仁曾質詢建議「公教人員福利措施予以法制化」，由此可見，在立法委員當中，仍然有立法委員支持將福利事項予以法制化者，並非所有立法委員均持反對立場。縱使反對，乃係因其對福利事項並不瞭解，可透過溝通方式，使其瞭解。又立法並非一定要對現有公務人員享有之福利做大幅度之變動（增加項目及提高標準），立法旨在對現有之福利措施做更客觀、公正、嚴密之規範，縱使有改變之處，亦不至於必然引起立法委員之反對。實施地方自治後，由於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享有之福利項目，雖法規規定相同，但實際上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間，所享有之福利仍存有差異。因此，將來立法以後或許會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惟我國政府公務人員並未劃分中央公務人員與地方公務人員，彼此間亦有互調之情形，實不宜僅以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為考量依據。將來如果公務人員福利事項變為人事管理重要職能以後，地方政府自會積極籌

劃財源。復以，在現行福利項目中，如福利互助是自給自足，實際上並不會增加政府負擔；至於住宅輔購輔建，如由中央統一辦理，亦不會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荷。各機關待遇類型不盡相同，其中事業機構因於訂定待遇類型時，即已將福利項目併入薪給，所以不予以納入，且事業機構另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辦理福利事業，實際上亦享有與公務人員相類似之福利項目。因此，將來立法時，未必會要求援引比照。過去已簡併了某些福利項目，以後可簡併之空間亦不大。

現行法律中已有職工福利金條例之制定，針對公民營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勞工之福利事項予以立法規範。惟目前公務人員之福利事項，尚未立法規範。在此情形下，對於同為「受雇者」之公務人員而言，由於「雇主」之不同，卻未受同等之保障，實欠公允。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福利事項不一致，將造成公務人員之福利豐吝不一。如不立法統一規範公務人員福利事項，地方民選首長易以增減公務人員之福利

作為選舉手段，各機關亦可能因財政困難而刪減相關科目之經費以辦理福利，造成公務人員間享有之福利不一，易引起不平之鳴。民主先進國家對於公務員之福利事項，多甚重視，亦頗多立法規範之例。就我國情形而言，有關公務人員之福利，政府已頒布許多相關規定，且已落實實施，是以，公務人員已將福利視為其應享之權利事項。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二章「權利與保障」第十九條規定：「國家應維護公務人員之尊嚴與地位，增進其福利，並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必要措施及良好工作環境。」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既將福利置於「權利與保障」乙章之內，似將福利列為公務人員應享權利之一，則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公務人員亦為人民，其福利事項自應以法律定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曾將公務人員之福利列為實體上保障之項目，作為各機關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基準，並確立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程序法制

，其中對於福利措施認為不當者，公務人員得提出申訴、再申訴。該法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之申訴案件將形激增。為期申訴、再申訴之審理有客觀標準，宜予立法。此外，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如仍續為特別權力關係，則以命令規範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本無問題；惟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之規範，已改採公法上職務關係，如該二草案經立法通過，則人事法規自應相互配合，有關事項應以立法規範為宜，福利亦應包括在內。（註：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三次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會中決議將「福利」暫不列入保障範圍）。依銓敍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該部退撫司掌理「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相對於該部掌理之保險、退休、撫卹等事項已有立法之前例，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事項，自亦有立法規範之必要。「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特別以第五章規範「公務人員協會」，將允許公務人員依法組織或加入公務人員協會。以今日公務人員

之權利意識高漲，福利必為其極力爭取之項目，為避免產生爭端，及有利於日後政府與公務人員協會之協商，誠有將公務人員之福利事項予以立法規範之必要。故研究結論：建議公務人員之福利事項，予以立法規範。

## (二)立法之基本原則：

1. 立足點平等原則：現行我國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係合併為一個系統，並無區分中央公務人員與地方公務人員，因此，在基本福利事項方面應該彼此一致。

2. 自助互助原則：目前我國政府財政狀況及預期未來財政狀況均不寬裕，有關福利事項不應再加重政府負擔，而應採自助互助方式。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之經費，宜由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設置基金支應，不應增加政府負擔。



3. 統籌與分散並重原則：因公務人員會互相調職，如公務人員已調離原服務機關，而其原服務機關仍需負擔其住宅貸款利息，或原已繳納之福利互助金亦無法隨其異動移撥，似有不合理與不公平之處。職是觀之，有些福利項目需統籌辦理為宜。又地方自治法制化以後，亦應允許各級政府衡量財政狀況及人事管理之需求，另定其他福利項目。

4. 協商與參與原則：未來公務人員協會成立以後，可能為有關福利事項走上街頭。一旦走上街頭，福利事項應予法制化，俾使雙方溝通較有原則可循。對於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公務人員僅有建議權，至於由公務人員繳費之福利項目，自應由公務人員參與之管理委員會訂定。亦即基本福利項目，公務人員不能參與協商，其他項目可由公務人員參與協商訂定。但是，福利互助項目，即使在公務人員協會成立之後，初期因考量協會運作尚未健全，所以暫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協會共同協商。俟協會健全以後，基金管理委員會應由協會代表負責管理及運作。

5. 救濟原則：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一二號解釋，福利互助金之申請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因此，公務人員在此方面之權益受損，可循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途徑尋求救濟。至於生活津貼、急難貸款、住宅貸款等項目，是否給予救濟，應聽由大法官解釋發展。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時，將福利事項之保障暫不予列入，並非排除於保障範圍之意，須俟公務人員福利法律完成立法，是否將福利納入保障法中，再予斟酌。有關福利事項之救濟途徑，暫時不予列入，宜採漸進方式，經由大法官會議解釋或保障法之修正，予以擴充。

## 二、事權區分

(一) 五院間之區分：既然福利措施行之有年，公務人員已將福利措施視為應享有之權利，何況福利事項影響公務人員士氣，而公務人員士氣之高低

則影響人才之延攬與維持，此乃人事行政上重要之環節（因此，銓敘部組織法規定退換司掌理公務人員福利事項）。考試院既為全國最高人事行政機關，自應為福利項目之主管機關。再者，公務人員之待遇可粗分為俸給與福利兩部分，俸給既已為考試院職掌，為利全盤規範，則福利事項亦應由考試院主管。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過去在掌理中央公務人員之福利方面頗著成效，經驗豐富，其組織條例中亦規定成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是以在福利方面，考試院雖職掌福利事項，但以掌理法制與政策為宜，其執行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

(二)中央與地方之區分：現行住宅輔購貸款，對於調離原服務機關者，其原服務機關仍需負擔貸款利息；參加福利互助之年資，因人員調職時，中央與省市及縣市尚未全然採計，甚不合理。茲以我國係將中央機關公務人員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納為一個系統，人員經常互相調職，則有關公務人員福利宜由中央統籌規劃辦理為宜。

### 三、俸給制度與福利關係

六一四

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及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之交通事業機構，因其薪給已將供應性給與（如實物配給、生活津貼、輔購住宅貸款）納入，致薪給提高，所以將某些福利項目取消。

目前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如不予納入福利法律適用範圍，對其相當薦任、委任人員而言，因其薪給與一般俸給行政機關同官等人員差距有限，則不公平且較為不利。單一薪給行政機關相當簡任人員所支領之薪給較同官等支領一般俸給行政機關人員之待遇，高出甚多，是以，如予納入福利法律適用範圍，則其享有之薪給及福利均較一般俸給行政機關人員之待遇高出甚多。如此對相當簡任人員有利，致使其不願意改為適用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且並非單純福利問題，其另涉及俸給。單一薪給行政機關相當薦任、委任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或資訊處理職系工作者，除單一薪給外，尚支領

主管職務加給或電子作業技術人員加給，則實領待遇又較一般公教人員高；因此，仍宜維持現狀，不予納入適用範圍較適宜。

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其待遇較一般公務人員待遇多出之程度不多，惟如予納入，固可獲益，亦可能不願意改變為一般行政機關待遇類型。為期簡化待遇類型，實以維持現狀為宜。實施用人費率之事業機構，因其待遇標準較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高出甚多，且於改變待遇類型之初，即已明定將交通工具、房屋等供應性給與納入薪給中，故不宜再支給各項供應性給與。另事業機構尚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因此，應予以排除，不宜納入適用範圍。

#### 四、福利項目及其適用範圍

現行福利項目中有那些事項需要檢討改進？現行「福利互助」一項如要成立基金，其規模不可太小，所以不宜由各級政府自行成立基金委員會

，而應由一個基金會統籌辦理。將來該委員會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辦理，則應有公務人員代表參與。福利互助如予以統籌辦理，亦可避免不同機關間各自為政，因福利項目之不同，某些公務人員可能因在各機關間調職，以致無法享受福利互助補助之困擾。有關福利互助基金之管理運用，應成立委員會來管理運用，並由「公務人員協會」推派代表參加。該委員會係負責基金之籌措、運用、管理與決定興辦福利項目及互助標準。

現行急難貸款，中央機關係由住福會統籌辦理；地方機關則由各級政府自行辦理，貸款金額最高為十五萬元。由於此項福利係貸款而非補助，貸款金額雖不高，對公務人員仍不無小補，故仍應保留。重病住院貸款，應隨著生病人數而有不同，且不論本人或眷屬住院，其貸款金額應一致。惟全民健康保險業已實施，其貸款標準是否需要調整或應如何規範，建議由主管機關審慎考量。

為使不同機關之公務人員享有之福利項目能盡量一致，避免因服務機

關不同而享有之福利項目有別。因此，中央與地方機關辦理之基本福利項目以求其一致為原則。目前各機關學校辦理之福利事項頗不一致，基於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機關特性，似可將施行多年且成效良好之「生活津貼」、「福利互助」、「急難貸款」及「住宅輔購」等四項列為各機關應辦理之基本福利事項，由各級政府統籌辦理，俾集中財力，使所屬公教人員能均享福利實益。

(一)基本福利項目：可概分為生活津貼、福利互助、急難貸款及住宅輔購等四種。基於前述立足點平等及統籌辦理之原則，上開福利事項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普遍享有之基本福利事項，應由中央統籌辦理。

(二)其他福利項目：基於分散、自助互助及參與協商等原則及各機關財政狀況豐吝不一，故在福利方面應允許各機關有彈性作法。諸如：自強文康活動、育嬰、托兒、住宅輔建及職務宿舍等項目。

事業機構因於開始決定採行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及採

行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在當初採行特殊待遇類型時，已將許多福利項目併入待遇內，且實施用人費率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尚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享有特殊之福利項目，所以該等機構所屬人員不宜納入適用對象，僅以一般軍公教待遇類型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為福利法律之適用對象。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銓敘部退撫司掌理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之「公務人員」未涵蓋公立學校教師，故教育人員宜比照適用。又單一薪給行政機關於福利法律開始施行時，宜允許其人員自由選擇是否繼續支領單一薪給或改領一般軍公教待遇。如支領一般軍公教待遇，則應納入適用範圍，否則，俟其適用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待遇時，始予以納入適用對象。技工、工友及警衛人員，得斟酌情形准予比照適用。

(一)生活津貼：



1. 子女教育補助：由於國民接受教育至大學程度已相當高，因此，仍依現行規定補助而不應擴充至研究所教育。又，托兒所、幼稚園為學前教育階段，尚非正式學制，且其數額相當龐大，因此，亦不宜列入。夫妻雙方同為公務人員，基於補助事實並未隨之增加，亦應僅能一人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

## 2. 婚喪補助：

(1) 結婚補助：現行規定補助二個月，因近年物價上漲，致結婚費用偏高，且結婚者為初任公務人員，積蓄不多，現行標準略嫌偏低，建議酌情調整。

(2) 喪葬補助：目前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其補助標準各為五個月、五個月、三個月薪俸額，並不相同，經參考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為齊一補助標準，父母及配偶部分仍維持現行規定給予五個月；子女部分，則未滿十二歲者給予三個月，十二歲

以上者給予五個月。

(3) 婚喪補助之月薪俸額：婚、喪、生育補助，均以月薪俸額（即本俸或年功俸）計算，因職等不同，實際所支領之數額亦隨之不同，顯屬不合理，其各項補助應不分公教人員之官職等高低，按同一標準（同一金額）補助。為免繼續造成不公平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其計算標準，可以前一年度給付情形，計算一平均值，並隨年度待遇調整幅度調整。

## (二) 福利互助

1. 本項互助，對公務人員之幫助甚大，因此，應繼續維持。
2. 福利互助既對公務人員幫助甚大，為使其能繼續維持目前應有之水準，則補助之標準、互助俸額及經費之籌措均需配合調整。而政府相對提撥金額亦應隨著調整。互助俸額調整標準，可隨著待遇調整幅度而

調整。

3. 政府補助之眷屬生活補助費，目前有以三口計算者，亦有以五口計算者，為齊一政府補助標準，應全國一致每人均以五口計算，並維持過去每口每月四十元之標準。為使福利互助更具實益，能安定公務人員生活，互助俸額亦應調整，至公務人員繳費比例是否調整，可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4. 將來公務人員協會成立以後，由協會代表與政府方面之代表成立福利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辦理福利互助之項目、各項補助標準及公務人員應該負擔之繳費比率，並受主管機關監督。至於管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費用，由政府補助。

5. 基於福利互助經費來源並非完全由公務人員負擔，所以福利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其中公務人員代表以三分之一比例為宜。

6. 基金管理委員會隸屬於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基

金管理委員會所決定之互助項目或補助標準變動，如會造成基金之財務負擔，則必須由住福會報經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准。

7. 父母、夫妻或兄弟姊妹等同為互助人時，原應以其中一人繳納福利互助金較為合理，然而為使公教人員每人於退休、退職時，均能申請退休、退職互助補助，故每人仍應按月繳納。互助補助項目中，對父母、夫妻（男女雙方結婚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或兄弟姊妹等同為互助人時，基於互助事實只有一個，實際支出亦僅有一份，故仍依現行規定發給一份補助，由其中一人具領為限。
8. 建議將「火災」列為重大災害補助項目之一。

### (三) 急難貸款：

1. 由於目前貸款額度偏低，其實益不大，為應實際需要，建議提高金額，以增實益，但為減輕政府負擔，可提高貸款利率為五釐，而貸款金

額一律調高為三十萬元。

2. 重病住院貸款項目，公務人員本人或眷屬重病住院之貸款金額，分別為最高十萬元、十五萬元，為應公務人員實際需要，應提高貸款金額，以增實益，不論公務人員本人或眷屬住院十五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貸款金額減半（即十五萬元），未滿十五日者，不予貸款，住院三十日以上者，最高可貸款三十萬元。

#### (四)住宅輔購與輔建：

1. 住宅輔購：現行住宅輔購之貸款金額，係考量貸款人員日後之償債能力，區分簡、薦、委官等訂定不同之貸款金額。本項之建議如次：

(1) 公務人員住宅之面積，不應以其官等而定，宜以其實際需要購置。

因此，貸款金額不宜按官等不同而有區別，允其於限額內自定貸款數額，惟應考量貸款人員償債能力，將來訂定施行細則時，應訂定

上限，由當事人自己衡量償債能力，惟實際貸款金額致每月攤還數額，與本息負擔不可超過其每月俸給總額，避免超過其負擔能力。

(2) 各機關學校決定本機關貸款人員時，不應區分官等，使每一個公務人員都有公平獲分配機會。各機關技警工友得斟酌情形比照適用。

(3) 提高貸款利率，其標準可參考勞工住宅貸款及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此作法，一方面避免社會非議政府獨厚公教人員；另一方面亦可減少將來福利立法時之阻力；再者，可使政府有限財力，能嘉惠更多公教人員，解決住宅問題。此一作法不溯既往，為使不因此增加公教人員之負擔，其待遇亦應配合調整。

(4) 各機關學校對所屬人員計算積點決定獲得分配先後之要件：建議以是否有自有住宅、眷口數及年資計算積點而定分配先後順序，其餘有關官等、職務等項，於實際配點時宜予排除，不應列入計點考量項目。

(5) 每年貸與人數，應考慮政府財政負擔能力。

## 2. 住宅輔建：

(1) 儘量減少辦理輔建住宅，以維公平。

(2) 輔建戶數之分配，應按各官等人數比例分配。

## (五) 其他事項：

除基本福利項目各機關均應辦理以外，其他福利項目可由各機關依其實際需要並視財政狀況辦理。惟為避免浮濫，建議主管機關以預算來控制，訂定各機關每年可用經費，以各年度薦任第七職等（公務人員中，以第六、七職等人員較多）本俸五級公務人員待遇之五分之一為上限。

# 五、經費來源及運用

(一)生活津貼之經費，仍宜維持現狀由各機關學校編列公務預算分別支應，惟應統籌辦理。

(二)福利互助經費政府提撥之眷屬生活補助費維持不變外，應由公務人員自己籌措。惟公務人員應繳納多少福利互助金，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基金財務狀況及辦理項目決定。至有關潛在性虧損（退休退職人數高峰期），究係一次或分次編列預算撥補，於成立基金會時，由政府審慎考量。

(三)急難貸款，中央機關係由政府補助二千萬元；臺灣省政府方面，則由政府補助三千萬元；台北市政府方面，是由政府補助二千六百萬元。目前財務狀況足敷實際需要，故無變動必要。

(四)住宅貸款方面，貸款利率應與勞工住宅及國民住宅貸款相同，又貸款金額亦可考慮一致。貸款金額不應區分官職等，惟可訂定上限，由當事人視自己償債能力決定貸款金額。



綜上，經以本小組研究結論就銓敍部所擬「公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二。

## 陸、結語

公務人員福利事項為文官制度之重要環節，各先進國家莫不積極推動。我國現行公務人員福利事項因尚未法制化，缺乏統一規定，各機關員工福利差距頗為懸殊，各界輒有反映應整合現有單行規章，將之納入法律規範，以達公平合理。

查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未明文列舉之人事行政事項，諸如待遇、福利等，其職權究應歸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考試院（或銓敍部），兩院間原有不同之看法。查「銓敍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退撫司掌理左列事項……四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明定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係屬銓敍部職掌；「考試院處務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考試院第二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一關於公務

人員：：：福利、登記等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明定公務人員福利之法制事項係屬考試院職掌。由於公務人員福利法規之擬訂攸關總統府、國民大會、五院及各級政府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之建立，為重要之法制事項，自屬考試院職掌。又公營事業機構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辦理職工福利，其成果甚或超過一般公務人員。是以，福利法規之制定仍有必要。銓敘部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全體委員座談會中，就修憲後該部之定位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職掌等有關問題提出報告指出，福利事項涉及財政負擔，亦需經費支援，且該局設有專責單位辦理，經驗豐富，多年來績效良好，似仍以維持現狀，由該局主管為宜。各該執行機構均已設置，且其業務性質必須有充足之財源，方足以肆應，因此，仍以由該局繼續辦理為宜。另自三十九年以來，公務人員福利事項即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辦理，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辦理福利業務多年，績效良好，該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亦規定設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顯示行政院亦有權責主管公務人員福利事項。鑑於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過去在掌理中央公務人員之福利方面頗著成效，經驗豐富，其組織條例中亦規定成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是以在福利方面，考試院雖職掌福利事項，但以掌理法制與政策為宜，其執行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

政府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並使其於發生各種急難事故時，能獲得適當之紓解與濟助，特採行各種福利措施，以輔平時俸給之不足。為增進公務人員之福利，主管機關允宜早日制定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之相關法律，以嘉惠全體公務人員。

## 附註

註一：詳見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一九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報告。

註二：施能傑著，行政機關俸給政策：公平性理論的觀點（台北：紅葉文化

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三年九月），頁一。

註 三： R.S. Schuler & V.L. Huber, *Personnel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4th. (St. Paul, MN: West, 1990), p.264.

註 四：施能傑著，前揭書，頁一〇至一一。

註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譯印，日本小六法摘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六四至九一。

註 六： R. M. Mc Caffery, *Employee Benefit Programs: A Total Compensation Perspective*, 2nd. (Boston: PWS-KENT, 1992), p.4.

註 七：銓敘部編譯，各國人事法制叢書第一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頁一二至一三。

註 八：同前註，頁一〇二至一〇三及一〇五至一〇六。

註 九：「事務管理規則」所規定者不僅及於「宿舍」，尚及於其他福利事項，例如該規則第十三編「員工福利管理」，所稱員工福利即包括住宅

輔購、福利互助、急難貸款、生活津貼、福利品供應、消費合作、文康活動、膳食管理及其他福利事項等九項。

註十：本節主要錄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走過歷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二十六年紀要，民國八十三年九月，頁一二三至一三四。

註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四處撰，「從系統途徑論我國現行公教住宅政策」，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選輯第二十輯，民國八十年六月，頁五三七。

註十二：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撰，「如何改進公務人員待遇之研究」，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選輯第二十一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頁四三五至四四四。

註十三：同前註，頁四四五至四五三。

註十四：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三年度我國各類公務員每人每年用人總成本。

## 參考書目

六三二

1. 施能傑著，行政機關俸給政策：公平性理論的觀點，台北：紅葉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2. 歐育誠撰，「福利」，載於中華民國銓敘制度（下冊），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3. 人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印，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二），民國八十四年八月。
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走過歷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二十六年紀要，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譯印，日本小六法摘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6. 銓敘部編譯，各國人事法制叢書第一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
7.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編印，臺灣省政府人事業務紀要，民國八十年十月。

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四處撰，「從系統途徑論我國現行公教住宅政策」，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選輯第二十輯，民國八十年六月。

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四處撰，「從提昇休閒生活品質角度論公務人員文康活動應有的規劃取向」，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選輯第二十輯，民國八十年六月。

10.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撰，「如何改進公務人員待遇之研究」，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選輯第二十一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11.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撰，「改進公教人員福利之研究」，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選輯第十三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公務人員主要福利制度實施沿革(年表)

項目	名	稱	及	沿	革
生活津貼	1. 行政院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經於六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六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三次修正。	2. 臺灣省政府六十二年十月訂定「臺灣省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於七十三年二月廢止，改適用「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之規定。	3. 行政院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並廢止生活津貼支給辦法。	4. 臺北市政府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於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次修正。	5. 「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經於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二次修正。



福 利 互 助	項 目
<p>1. 臺灣省政府五十三年二月訂定「臺灣省所屬各機關學校福利辦法」，於七十年一月十六日廢止。</p> <p>2. 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分別於五十三年三月一日、五十二年四月一日、五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公教人員福利互助。</p> <p>3. 行政院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開辦）。</p> <p>4. 五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准予備查「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p> <p>5. 福利互助俸額除於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年度分別隨待遇調整基數外，六十六、六十八年度各調整「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二十。七十四、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二年度又各調整百分之十。</p> <p>6. 臺北市政府六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p>	<p>名 稱 及 沿 革</p> <p>6. 臺灣省政府訂定「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臺灣省政府補充規定」，經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p> <p>7. 行政院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眷屬重病住院補助一項，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p>

項目	名稱及沿革
<p>款 貸 難 急</p>	<p>1. 行政院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頒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自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p> <p>2. 臺北市政府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作業注意事項」，於七十一年三月十日、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p> <p>3. 臺灣省政府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於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修正。</p> <p>4. 臺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p> <p>5. 急難貸款金額及貸款償還年限，於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七十七年九月二日、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三次修正。</p> <p>6. 公務人員之眷屬生活補助費每口四十元，自六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按月撥入福利互助基金。</p> <p>7. 臺灣省政府七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訂定「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補充事項」，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p> <p>8. 工重大災害補助要點」，於七十七年二月三日、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二次修正。</p>

項目	名	稱	及	沿	革
住宅輔助購與輔建	1. 行政院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				
	2. 行政院五十八年六月二日訂頒「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3. 行政院五十八年八月五日訂定「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經於六十年九月十五日及六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次修正。				
	4. 臺灣省政府六十一年訂定「臺灣省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輔助辦法」及「臺灣省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注意事項」。				
	5. 臺北市政府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二次修正。				
	6. 行政院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擬「解決公教人員住宅問題方案」。				
	7. 臺灣省政府六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訂定「臺灣省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暨管理運用辦法」。				

建 輔 與 購 輔 宅 住	項 目
<p>8. 行政院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經於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六十九年八月八日二次修正。</p> <p>9. 行政院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為「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p> <p>10. 臺灣省政府七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省有眷舍房地補充規定事項」。</p> <p>11.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經於七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七十二年九月八日、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六次修正。</p> <p>12. 行政院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並同時廢止「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p> <p>13. 高雄市政府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及保管運用辦法」。</p>	<p>名</p> <p>稱</p> <p>及</p> <p>沿</p> <p>革</p>

項目	住宅補助與輔建	自強文康活動
名稱	<p>14.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注意事項」經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及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四次修正。</p> <p>15. 臺北市政府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於八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16.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經於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二次修正。</p> <p>17.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p>	名稱
沿革		沿革
革		革
		<p>1. 行政院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核定實施「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p> <p>2. 七十九年行政院核定試辦東北亞及東南亞二地區國外休假旅遊活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住福會辦理。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一年度起正式辦理，並擴大辦理地區至歐洲、美西及夏威夷等地，增加補助金額由原五千元調整為一萬元及試辦攜眷參加方式等（八十二年年度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列補助經費，依比例分配補助名額予接受所屬人員申請，再由中央住福會予以補助，即不再由中央住福會組團）。</p>

項目	名稱及沿革
宿 舍 借 月	<p>1. 行政院四十六年六月六日訂頒「事務管理規則」。</p> <p>2. 各機關五十八年開始實施公教人員住宅補貼制度及處理老舊眷舍改建公教住宅，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再興建宿舍。</p> <p>3. 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函釋：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暨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均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p> <p>4. 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宿舍之管理事項」。</p> <p>5. 行政院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定事項」，各機關學校為應業務特殊需要，或位處離島偏遠地區，或為提供派駐國外人員職期輪調回國服務期間需要，或延攬海外人才</p>
<p>3. 臺北市政府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各項活動注意事項」，於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修正。</p> <p>4. 行政院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訂定「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p>	

應 供 品 利 福	項 目
<p>1. 福利品供應制度於五十三年首在軍中實施。</p> <p>2. 六十三年十一月核定「行政院試辦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計畫要點」，自六十四年委託國防部福利總處兼辦公教福利品之供應。首在臺北市及中興新村開辦，凡現職公教員工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可持購買證進入福利中心購物。</p> <p>3. 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全面擴大供應公教員工福利品，並訂定「防止公教員工福利品外流注意事項」。</p> <p>4. 六十五年度各縣市鄉鎮亦全面開辦福利品供應。</p> <p>5. 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核定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列入福利品供應對象範圍。</p> <p>6. 七十八年五月九日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訂定「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p>	<p>需要，得規劃興建職務宿舍。</p> <p>6. 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被佔用宿舍，應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底收回，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底仍未收回者，應於同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p>

名 稱 及 沿 革

福利品供應	項目
<p>7. 七十八年七月起改依合作社法由各機關學校分別成立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公教生活必需品之統一議價及供貨事宜。</p> <p>8. 臺北市政府七十八年七月十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p> <p>9. 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p>	<p>名稱及沿革</p>



「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專案小組對銓敍部原擬「公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銓敍部原擬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 公務人員福利條例</p>	<p>(法規名稱) 公教人員福利條例</p>	<p>配合條例之適用範圍，建議將法規名稱由原「公教人員福利條例」修正為「公務人員福利條例」。</p>
<p>第一條 為增進公務人員福利，安定其生活，發揚互助合作精神，以提昇工作效率，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增進公教人員福利，安定其生活，發揚互助合作精神，以提昇工作效率，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一、本條係規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支領一般公務人員之行政機關、民意機關、司法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之人員。</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係指各級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p>	<p>一、本條係規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p> <p>二、本條例之適用範圍建議修正為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人員為對象，以達簡併待遇類</p>

建議修正條文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福利，包括基本福利項目及彈性福利項目。基本福利項目，全國一致，由中央政府統一辦理；彈性福利項目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p> <p>基本福利項目包括生活津貼、福利互助、紓困貸款及住宅輔購。</p>	<p>第三條 各級政府應規劃辦理所屬公務人員生活津貼、福利互助、紓困貸款及住宅輔購等基本福利事項。</p> <p>前項基本福利事項僅適用於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p>	<p>說明</p> <p>型之目標。</p> <p>三、將「公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福利之種類、辦理方式及基本福利項目之內容。</p> <p>二、本條第一項建議修正規定福利之種類，並增訂辦理方式；第二項規定基本福利項目之內容；至原第二項，以修正條文第二條已界定其適用範圍，爰建議刪除。</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應發給所屬公務人員生活津貼。</p> <p>前項公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應發給所屬公務人員生活津貼。</p> <p>前項公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之生活津貼及支給辦法之訂定權責。</p> <p>二、第一項未建議修正，第二項生活津貼支給辦法之訂定，以人事法制係考試院主管事項，不宜授權由行政院單獨訂定，爰建議修正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建議修正條文	第五條 政府應籌設公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並由公務人員配合繳納經費，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福利互助事項。	銓敘部原擬條文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籌設所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並由所屬公教人員配合繳納經費，辦理福利互助事項。 公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福利互助金： 一、結婚。 二、重大災害。 三、退休、退職或資遣。 四、眷屬喪葬。	說 明	三、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
第六條 政府為紓解公務人員緊急困難，應籌設紓困貸款基金，貸與公務人員。	第七條 政府應籌設住宅購	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紓解所屬公教人員緊急困難，應籌設紓困貸款基金，貸與所屬公教人員。	第七條 各級政府應籌設住宅	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紓困貸款基金之設置。 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 三、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刪除「各級」、「所屬」等文字。	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住宅購

<p>建議修正條文</p> <p>建貸款基金，貸與公務人員購建住宅。 政府得興建住宅，配售或租與公務人員。</p>	<p>銓敘部原擬條文</p> <p>宅購建貸款基金，貸與所屬公務人員購建住宅。 各級政府得興建住宅，配售或租與所屬教人員。</p>	<p>說</p> <p>建貸款基金之設置及購建住宅之種類。 二、將「公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 三、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刪除「各級」、「所屬」等文字。</p>
<p>第八條</p> <p>公務人員福利互助、紓困貸款及住宅購建貸款等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運用及其核給等事項，由中央政府分別訂定相關規定統籌辦理。</p>	<p>第八條</p> <p>公務人員福利互助、紓困貸款及住宅購建貸款等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運用及其核給等事項，在中央由行政院；在省（市）由省（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分別訂定相關規定統籌辦理。</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福利互助、紓困貸款及住宅購建貸款等基金之設置、收支及核給等事項，應由中央訂定相關規定統籌辦理。 二、按現行公務人員，並無中央公務人員或地方公務人員之分，且常有互相調職情事，為期各機關作法一致，兼顧權益衡平，爰建議修正為由中央政府訂定規定統籌辦理。 三、將「公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第九條</p> <p>各機關學校得籌設所屬公務人員托兒、育</p>	<p>第九條</p> <p>各機關學校得籌設所屬公教人員托兒、育</p>	<p>一、本條係規定各機關學校得籌設托兒、育幼等設施。</p>

明

建議修正條文	銓敘部原擬條文	說明
<p>幼等設施，並得聯合其他機關學校共同辦理。</p> <p>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所屬公務人員膳食、住宿、購物、車輛停放及其他服務設施。</p>	<p>幼等設施，並得聯合其他機關學校共同辦理。</p> <p>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所屬公務人員膳食、住宿、購物、車輛停放及其他服務設施。</p>	<p>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一、本條係規定各機關學校得提供之服務設施。</p> <p>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辦理前二條福利事項，得向所屬公務人員酌收必要之費用。</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辦理前二條福利事項，得向所屬公教人員酌收必要之費用。</p>	<p>一、本條係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福利事項時，得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p> <p>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得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自強活動、休假旅遊及文康活動。</p> <p>前項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得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自強活動、休假旅遊及文康活動。</p> <p>前項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本條係規定各機關學校得辦理自強文康活動及其實施辦法之訂定權責。</p> <p>二、以人事法制係考試院主管事項，爰建議修正為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三、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建議修正條文</p>	<p>銓敘部原擬條文</p>	<p>說明</p>
<p>第十三條 政院定之。 各機關學校得設福利委員會，策進福利事項。 前項福利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各機關學校首長指定之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推選之代表。</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得設福利委員會，策進福利事項。 前項福利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各機關學校首長指定之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推選之代表。</p>	<p>正為「公教人員」。 一、本條係規定各機關學校得設福利委員會及其組成委員。 二、本條未建議修正。</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所屬公務人員福利事項。</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所屬公教人員福利事項。</p>	<p>一、本條係規定辦理福利事項之原則。 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第十五條 各公立學校教師之福利事項，比照適用本條例。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等之福利事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等之福利事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p>	<p>一、本條係規定比照適用及準用本條例之對象。 二、以公立學校教師與公務人員同係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人員，惟其非屬公務人員範圍，爰建議增訂其福利事項比照適用本條例，並置於第一項。至原準用人員部分，改置於第二項。</p>

<p>建議修正條文</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p>
<p>銓敘部原擬條文</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說明</p> <p>一、本條係增訂。</p> <p>二、以本條例之實施，尚需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配合者，爰建議增訂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係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p>三、以本條例之實施，尚需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或由中央政府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配合者，爰建議修正如上。</p>

